

美國博士李約瑟原著

最新之  
哲學論

人  
學

廣學齋印行

THE  
MAKING OF A MAN

By

Rev. JAMES W. LEE, D.D.

Translated by

Rev. YOUNG J. ALLEN, LL.D.

Assisted by

VAN YI, M.A.

1904

---

---

PRINTED BY LACY & WILSON: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 FOOCHOW

# CONTENTS

---

FRONTISPIECE—PORTRAIT OF THE AUTHOR

PREFACE BY TRANSLATOR

INTRODUCTION BY THE AUTHOR

---

## I. BREAD

The Provision for the Physical Nature of Man.

## II. POWER

The Provision for the Social Nature of Man.

## III. TRUTH

The Provision for the Intellectual Nature of Man.

## IV. RIGHTEOUSNESS

The Provision for the Moral Nature of Man.

## V. BEAUTY

The Provision for the Aesthetic Nature of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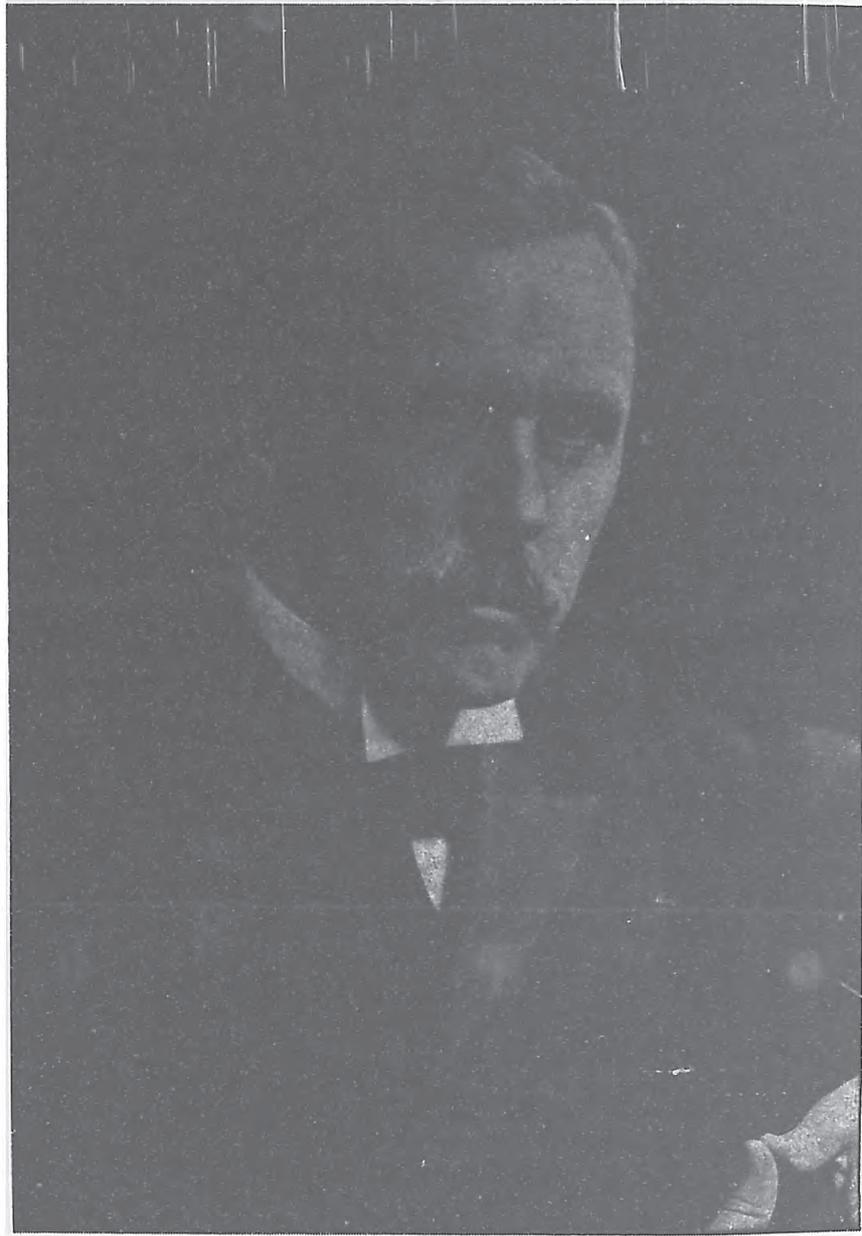
## VI. LOVE

The Provision for the Spiritual Nature of Man.

## VII. IMMORTALITY

The Permanence of the Completed Life of Man.

李 約 各 先 生 小 像



REV. JAMES W. LEE, D.D.

人學目次

人學目次

序

緒論

人於萬物間之位置

第一章

資糧 人之形體所需者

第二章

權能 人之羣性所需者

第三章

真實 人之智性所需者

第四章

公義 人之主性所需者

第五章

華美 人之豔性所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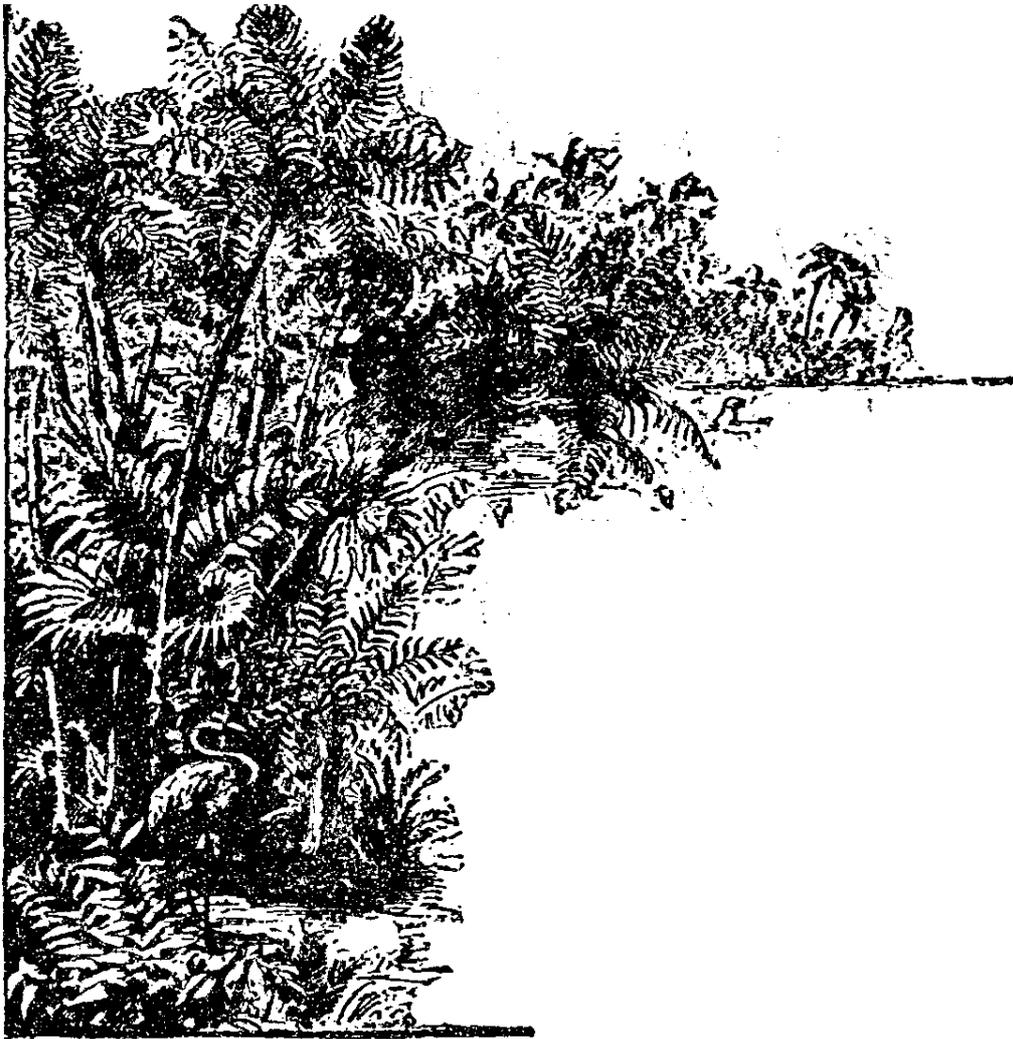
第六章

仁愛 人之靈性所需者

第七章

永生 完全之人所以常存者





人學序

歐洲第一哲學家曰推理斯。其所傳希臘之名言曰拿戴西啞當。譯之卽知己。二字。及羅馬之哲學家。又注其下曰拿戴西啞當意西羅第生迭。譯之卽謂知己者。乃由天而降之理。以是觀之。可見人類莫不知己爲人。以自別於動植之物。而自古以來。必以人學爲重。故近日英國大詩家葩潑之言曰。人類之所當學者。無他。不過學爲人而已矣。

耶穌教之興也。人學一事。更爲激動。使人之位。中天地而立。在上帝與萬物之間。有靈性。以通乎上帝。而握治理萬物之權。如天文學。地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以及聲光化電。全體衛生諸科。固皆人之所有事。而尤必先以人學明己與上帝之關係。卽拿戴西啞當是也。故人學之滙海。莫如排哀勃爾。卽聖經譯之爲獨一無二之書。自此書出而人類得其釋放。與提挈。書之力化於人心。風

俗之中。如日光之化於森林。其智慧日長。其能力日強。其仁愛日廣。其文明日啓。其程度日高。而人學乃更顯矣。

故欲爲完全之人。於種種學問。固無所不包。而尤必分爲兩端。一形體。一靈性。形體者。屬於地。屬於萬物。靈性者。屬於天。屬於上帝。而人之貴也。恒不在形體。而在靈性。以形體言。人何異於飛走。惟其靈性。則首出萬物之人。固不能與萬物同其等級矣。

近世哲學家之派別。愈出愈歧。以較勝於排哀勃爾。蓋思想自由。爲世界進步之根。彼固將以此摘植。索塗而求達於康莊也。雖然。其以人之位置與價值。與椎脊動物同類。其最近之進化。不過爲猿猴所演。而非由於創造者之特意。果若其說不啻自降。自屈。以帝子之尊。而忽焉自同於禽畜。謂天爲父者。忽焉謂猿猴爲祖宗。合以希臘拿戴西啞當之義。其謂之何。吾恐人類無窮之希望。

至此。全絕而優勝。劣敗本爲樹藝畜牧之道者。於是。大行於天下矣。

語有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英國洛克約翰之哲學。乃至使盧騷之徒。煽動法國。演出流血成河之大慘劇。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後起。倡物競之說。而強權論帝國主義之風潮。震撼乎二十世紀之首。十九世紀之末。嗚呼。世界平安之幸福。去人類道德秩序慈悲公平溫柔高尚謙抑諸性質。由於特別之乘受者。一概屏棄。無存。豈非其流毒之所必至哉。故哲學之始。本自野蠻而入文明。其極也。反自文明而入野蠻。若物競若強權。其爲野蠻何如也。

美國之仁者李君約谷。見人學之否極。頗有意匡復之。特著人學七篇。冠以首章緒論。凡八篇。發刊之後。一日喧傳於歐美。報章雜誌。莫不騰起其名譽。至今書經數十版。日本亦有譯本。已第七版矣。惟華文則缺如也。余惟中國近年哲學理想。漸侵入上流社會之腦中。然於西方哲學之源流。攷之未深。一知半解。

易以遺誤。李君爲余老友。遂從索取一冊。譯而述之。以貽學者。亦李君之志也。原文詞華茂美。枝葉扶疏。畧從刊落。要其精理奧義。具於是矣。

讀者勿以本篇之意。謂哲學家所發明。概未有合而不足以於政治上。社會上。增人之見識。與勢力也。願歸宿之一原點。必在於人。而其於人學。則尙爲幼稚。時代在哲學家研究之初心。僅亦自命爲前途之偵探隊。故每十年而一變其旗幟。之。所。向。前。人。未。達。之。目。的。後。人。能。棄。其。故。轍。而。別。闢。新。徑。新。舊。代。謝。及。進。而。益。上。此。自。然。之。理。勢。惟。中。國。喜。守。一。先。生。之。說。迷。信。一。派。掩。覆。萬。古。則。謬。矣。李君此書。藉以表明人之爲人。其地位若何。卽其義務若何。權利若何。吾人苟一自思。必能自覺。必能自知。則是書也。靈性之格。術排哀勃爾之秘鑰。拿戴西咄當之明鏡也。一千九百四年五月十二日美國林樂知著東吳范禕述

人學

美國

李約各原本

林樂知譯意

東吳范 禕述辭

緒論 論人於萬物間之位置

發端

原夫。沕穆之始。世界初開。萬物於是權輿。苟非人類。生而直立於天地之間。尙未知造化主之經營。果何爲也。故自其俶而觀之。由有光氣之期。以至有土石之期。以至有植物之期。以至有動物之期。若建置然。一磚一瓦。無不具備。且長短輕重。方圓大小。互相配合。各適其分。紛紜蕃變之中。皆足以發表意匠之所。在。固有非偶然者矣。雖然。濛濛渾渾。不知幾千萬年。迨人類挺出。以其有腦力之思想。超乎萬物之

上。遂能自主。以握萬物之全權。而後識造化主。構運之精微。直欲達其目的之究竟。於此。是人類者。實造化最後之結點也。且亦惟有人類。以解釋造化主之本趣。而造化乃得其解釋已。

### 第一節

或有哲學家言。其於人類之位置。未免卑之無甚高論者。其說曰。人類之與物界。密切相聯。故人不過爲物界中之一部族而已。且人在物界中。亦並無獨立之一界。不過爲動物界中之一種類而已。卽在動物界中。亦並無獨立之一界。不過爲有脊椎骨之屬而已。其於有脊椎骨之屬。亦不能有專擅之權利。不過爲乳哺四足之屬而已。其於乳哺四足之屬。亦不能得尊貴之等第。不過爲猿猴猩狒之屬而已。難者曰。人有天良。何也。彼應之曰。天良出於畏懼。大抵人類之初。經過無數恐怖之境遇。可驚可駭。而因以化成焉。其天良之有權。亦祇襲

取而得之。在多畏多懼。心虛膽怯之中。始有所發現耳。難者又曰。其道德則何如。彼又應之曰。人類之有法律規條。亦以多畏多懼。心虛膽怯。而後其同羣不敢不公認。至若宗教一端。則以其所居之地理形勢狀態。與夫國圍之山川樹木。及天時土宜食料。醞釀蒸陶而得之。嗚呼。誠若是。則人類之生也。亦出於自然。而有與植物動物無異。其教化亦然。吾知古來聖賢豪傑。克己愛人。苦行勵志。究之不殊於盜跖。譬風之一南而一北。水之一清而一濁。草木之一薰而一蕪。一聽之於自然。將雨露何功。霜雹何罪。無可讚美。亦無可責備。如彼牛馬之過禮拜堂。醫病院所見。等於其過牢獄也。豈其然乎。

且一國之政治。法律學。問道德教育。皆有一定之秩序。舍此則不能治國。諸由哲學家言之。固猶林中之木。俄而生枝。俄而發葉。俄而花。俄而實。任其自榮自落。而人類中種種之美術。如演說。唱歌。繪畫等。僅比於林木之有風聲。明影而

已。愛國之志。士龍戰。虎鬪。可歌。可泣。之英雄。與悖逆不道者。毫無區別。如電氣之能生人。旋亦能殺人。而毒蛇之齒。人之慈悲心。亦可等量而齊觀矣。總之。依哲學家之說。則天生萬物。初無意味。而萬物之紛紜蕃變。亦並無範本之可尋。直似幻象之過我眼簾。而不得不歸之於偶然也。

### 第二節

夫物爲定質。性爲靈機。使萬物之中。亦有靈性。與人無異。則初人以前。地面上之稿樣之秩序之利益之意義。必早已俱全矣。今則不然。故觀於人之出也。而知道造物者之本意。其往復盤旋。無非注目於此。以爲生人之預備也。天生萬物。苟不過有其質。有其力。塊然蠢然。無運化。無管攝。無緣由。則必至無善無惡。無是無非。一切衆生。皆成無謂之平等。而不相關係。此決不可信之理也。願物質與物力。悉足爲有靈性之證據。如有物於此。其形象可見。其方圓長短輕重之

定率。能變化不能消滅。無增亦無減。若是者。將物自定之。歟。抑物之外。別有主宰之。網維之者。歟。果物自定之也。彼木石金鐵之屬。俱得自主。以爲選擇。則物非定質。必有靈性。寓於其內矣。吾知世界之人。必無謂其然者。豈非物外之靈性。乃爲物所依賴而成者哉。

況物之見爲有。亦足以表明靈性之有。試觀吾人所居之地球。以徑二萬五千里之大物。於二十四時繞軸自轉。又環日球而行。爲問。此地球自定之。歟。抑地球外有主宰之。網維之者。歟。二者孰爲易知。固斷可識已。

非直此也。倘無靈性。果何以有此思想。有此測算。謂地球之運行之團結。乃若是乎。推而言之。萬物之中。凡七十餘種原質。其原質之性之數。有一定之等級。有一定之重量。有一定之愛力。於是化合而成萬物。故萬物卽七十餘種原質。化合而成。若無靈性。則七十餘種原質。自定其爲原質。歟。抑七十餘種原質。互

相商權以共定彼此各類歟。既不能如是。則原質之外。必有靈性。爲之經理而劑合之者矣。

抑又有可言者。欲定物之不能自主。而必由靈性以爲之主。則如英文字母僅二十六。以二十六錯綜之。在字林中已得二十餘萬言。且亦無音不可藉諧聲之法以顯。可見宇宙間原質多至七十餘種。三倍於字母。以七十餘種原質合成萬物。亦若英文之有諧聲法。而誰謂此二十六字母能自行排列以成二十餘萬言之字林乎。字母既不能如是。又誰謂七十餘種原質能自行變化自行發達以成紛紜之品彙乎。字母不過二十六。於是有詩歌。於是有論說。於是有經典文章。試問若此者。果二十六字母自然之組織乎。則更以七十餘種原質聚置一隅。將俟何時而倏焉。高者山。深者壑。叢者林。以及飛者。潛者。走者。蠕蠕而動者。各現形效能於吾前乎。噫。吾乃知萬物之有質。正足以表明萬物之外。

有靈性以爲之主也。

不但萬物之質爲足表明有靈性在其外也。卽萬物之力亦然。且靈性非在物。力之外。而適在物力之間。如吸力者乃萬物爲地心力所吸。而各物之力亦互相吸。隨其質之大小。無不有吸力寓焉。置糖水。上則濕氣上升。置鐵。空氣中。必被養氣侵蝕。而生鏽。究厥所以然。爲吸力自定其率。歟。抑又有定此吸力者。歟。實言之。則攝引之意。化合之意。親和之意。皆爲靈性所定。行動法之記號也。故攻萬物之行動。吾得稱之曰吸力云者。乃吾所尋求而得靈性所定之行動法。而萬不可誤認以爲此卽靈性也。

又觀熱電光與磁石氣等。亦能顯明靈性。而知皆爲其所定之行動法。則謂此爲各力自定之歟。抑靈性定之歟。夫惟因此無數之物。日日合於有靈性者之用。故不難斷其爲靈性所定也。

## 第三節

要之。以上種種之理論。括之以一問題。卽物與靈性孰爲本。孰爲末。孰在先。孰在後也。若靈性爲本而在先。則必有稿樣。必有意旨。必有緣由。倘物在先而爲本。則所謂稿樣。意旨。緣由者。概屬闕如。又若靈性爲本而在先。則可見人也。者卽爲造化主之極功。而亦惟造化主於有人之後。始得伴侶。而知造化之解說。倘物在先而爲本。則地上所有一切之物。蛇虺豺狼。竟與人同佔大陸之位置。而人類亦且與爬蟲何別。並將不及鱷象以鱷也。象也。其龐然塊然之形體。較人爲大。平日所需之食料。較人爲多也。況人有腦筋。故多憂思煩慮。而彼鱷與象。轉得以無情而免吾知。決不然矣。然則哲學家雖有辨論。其亦於本末先後之間。一爲措意。而勿使淆亂乎。

## 第四節

人之所自覺。無較萬物皆屬於我之一事。更爲清晰者。且亦自覺萬物之爲我。而有而我與萬物之關係與年俱進。則以愈用而愈見其交涉之繁且博也。故入人心之深。未有視此更甚者。如建置家之造房屋然。若爲牆。若爲壁。若爲頂。蓋若爲閣板。若爲窓戶。一一配合。以預備人之居處。俾安適而享保護。此建置之。家之本意也。今推而言之。若爲風雨。若爲寒暑。若爲雷電。亦無一非爲人之預備。而有此配合。與造房屋無異。自是一定之理。試觀蒼蒼之山。覆以穹穹之天。搏搏之地。飾以鬱鬱葱葱之樹林。若曰。此中固有人在焉。老者幼者。雜處棲止。而四周之萬物。奔走服役於其間。故有水焉。以通流其筋脉。有種種之植物。以資其醫藥。有金類與木石。以爲營窟宅及製器皿之用。其後人之程度益高。教化益長。就其足下所有之礦產。得顏色而成繪畫。發揮其天然之豔麗。思想又如人在大平原上。並無松明。可燃燒以照夜。則有牛脂爲燭。至在海濱者。無松

復無牛。則別有鯨魚之膏。又以松明牛脂鯨膏發光尙不足。於是用煤氣。更進而止。直用電氣。甫覺常如白晝。而人類愛光之大。願始慰矣。又如航海之人。則爲之風。以便使帆。然程途太遠。或候風而不免稽遲。則有山中之煤鐵。鼓熱氣以轉輪。而得極大之速率。又如人欲無所不在。則借電氣以發信。郵船或有差池。電音乃頃刻可達。近日更由有線而至無線。是萬物中最神奇最崛強不可攬擊者。亦無不入人之掌握。而受人之驅策矣。

諸若此類。不能枚舉。總之世界之萬物。其種族繁多。隨人之所需。而願爲之用。一似環繞待命。迫人一。至而萬物釋放之。期至亦卽萬物功成之日。至矣。法國研究動物學者有云。僅視人之手。卽可知人爲萬物之主。誠哉是言也。試更觀世界之洲與島。陸與海。山與川。亦爲有人之形勢。故大洲上之高山。其山間頗便人居。且無山則無雨。亞洲內地有喜馬拉耶諸嶺。遂能成江河之源。灌輸

全洲。美洲南北之重巒疊嶂亦然。然則萬物布置之早。如山。川。如海。陸。如洲。島。以至樹木一一完全。而人類乃挺出於其間矣。

## 第五節

人者於萬物之中爲靈性體質所合成。無形與有形。獨能解釋他物者也。故人之著作。如一切格致家言。無非從萬物奧妙之處。研究而出。有若地學之始。本因地震陷落。而見其各層有平行之原式。化學之始。亦因見原質微點。有排列推引之理。算學之始。因見萬物相交之間。有若已刻定之分數。遂能尋繹以得。而綱總萬事。天文學之始。由見行星迴繞。有一定之軌道。動物植物學之始。由見其性質之互有異同。凡歐美大藏書樓所儲之巨帙。無一非即天上地下之顯著者。爲宇宙內自有之原本。而寫印以載之於簡編者也。故哲學家馬迭拿亦言。惟人之類。爲能取而識別之。而傳鈔之。蓋以其奉天定之書。人讀之而。

有所激動。加以研究。而格致家言。於是成焉。否則如山。看如光。氣諸不能言語之屬。舍人又孰得而知其意乎。有牛羊焉。見草則齧。傍山以居。並無分毫之見解。故轉盼不逾數武。迨人至而格致學之發明。利益日多。興味日濃。以靈感靈而達於世界。美麗之思想。與其大觀矣。

世界者。人與萬物之所公共。然可以謂之曰。人之窟宅。不能謂之曰。萬物之窟宅也。海中之牡蠣。亦居於世界上之一物。而所佔僅大海之一小角。如象如狐。如獅。亦居於世界上之一物。已較牡蠣爲大。而所佔僅叢林荒草間之幾畝地。他若鳥類。亦居於世界上之一物。則又不過青蟲數條。大樹一枝而已。惟人不然。其餓也。山珍海錯。大陸之毛。供其屬饜。其渴也。江河之水。供其掬飲。其處也。必有房屋。則金石土木之類。供其造作。其病也。必有醫藥。則亦以土屬金屬及草木之質性。供其調理。且人愛秩序。則日月之迴繞。晝夜之循環。畧無差忒。以

慰其心。是人與萬物。萬物於人。本有親近之聯合密切之關係。而人欲得萬物。完全之給養。尤在獨能解釋萬物。而自然有以收萬物之效用也。至於世界之因教育而有進步。亦爲人類所獨有。而不能概於萬物。則以人之能受教育也。試觀水獺之捕魚。以齒代斧。斷樹而障流。自古已然。且亦辛苦勤勞以爲之。而至今並無進步。鳥之營巢。亦千萬年相傳。未經改變。至蜂之釀蜜。而成房。蜘蛛之吐絲以結網。其變績之重疊。雖善算者不能如是密合。顧問其進步果安在乎。南美洲赤道之下。樹木甚茂。江河亦多。聞其猿猴之欲渡者。於高樹之顛。以尾相銜。遙擲其身。而攀得彼岸之樹。卽與橋無異。可謂奇而巧矣。要未聞今之猿猴。又得何新法以造橋也。其智如是。其所作之工。亦常如是。若夫人類。固不能不盡力以作工。惟其功恒因智力日增。能力愈大。自石期銅期以至鐵期。一切斬伐之具。耕種之具。戰守之具。運送之具。漸益精良。蓋其作工。

之。時。經。歷。無。數。苦。難。無。數。艱。辛。而。精。神。於。以。出。靈。慧。於。以。生。以。至。無。論。何。事。皆。有。後。勝。於。前。之。進。步。通。商。之。初。負。戴。肩。荷。以。爲。轉。輸。忽。焉。而。輪。船。汽。車。矣。農。田。之。初。手。塗。足。泥。以。爲。餘。穫。忽。焉。而。機。器。之。刈。割。一。日。千。畝。矣。郵。傳。之。初。奉。用。驛。遞。忽。焉。而。航。路。電。線。絕。迹。飛。行。達。於。五。洲。矣。古。者。擊。缶。之。樂。今。也。五。聲。繁。奏。矣。此。非。由。於。天。然。之。生。成。乃。萬。物。對。人。而。立。人。以。其。藏。於。靈。性。者。次。第。研。究。而。得。之。間。遇。險。阻。適。以。激。動。磨。鍊。扶。助。人。之。智。力。與。能。力。俾。之。更。有。進。步。而。已。

浩。淼。哉。海。也。波。掀。浪。湧。飛。渡。爲。艱。而。人。能。利。用。其。風。舍。剝。木。之。舟。製。爲。帆。檣。非。藉。海。獺。以。牙。爲。解。木。之。鋸。以。尾。爲。塗。泥。之。刀。出。於。生。成。也。山。鷹。之。翼。既。張。自。有。空。氣。在。其。下。其。攫。物。也。用。天。然。之。利。爪。魚。有。翅。以。便。游。泳。一。切。食。物。俯。取。卽。是。凡。下。等。動。物。之。中。無。不。預。爲。配。合。用。牙。用。爪。用。角。用。尾。用。翼。用。翅。可。以。自。生。自。養。而。一。出。於。自。然。惟。其。自。然。故。數。千。萬。年。並。無。歷。史。如。畫。一。平。行。線。毫。不。覺。有。

思想稿本之可言矣。人則不然。雖其與萬物常得一定之支配。而獨能用其腦力。研究尋攷。以求無限量之進步。時出新理新法。遂握萬物之全權。此卽爲萬物之所不備者也。倘人不過與獅豹虎象等同肆其搏擊。以競存活。以貪天功。則人亦必無歷史。而與下等動物無異。所謂野蠻是已。

人之有歷史也。卽以人能得勝萬物而發達其格致之時代爲初基。而亦可見創造者之本意。將世界一切之萬物。屬之於人也。驚濤駭浪。人輒歷以一艦而越之。迅霆閃電。人又引以一線而避之。美國之初至舊金山開礦者。道遠而多阻。然人力所通。今則聯以極大之鐵軌。鑿石洞山。靡堅不破。聽鳴鳴汽笛之聲。而知教化來矣。何謂教化。教化者。卽人於萬物之中。探其奧妙。而以智慧才能。得有進步。爲歷史之大原因。表明人之所以尊貴者也。

由是觀之。如或者所言。人無獨立之位置。無獨據之班次。無獨享之權利。而究

不能謂人無獨有之歷史矣。彼其燦然之文字，不可磨滅。自一帝國之興亡，一都會之盛衰，以至宗教之理，戰爭之迹，崇善黜惡之心，希望之情，克己之德，謳思歌哭之端，無不一一備載於歷史。然則萬物固爲人而造，卽云萬物之間，惟此一物出於萬物之上，以能治萬物而萬物皆待治焉，亦無不可也。

言至此，不能不見造化主之大工在萬物與人之配合，而配合之神奇，尤在使人能治萬物而以爲私產。倘曰偶然而已，則如雌雄牝牡，何以適相符合其心，苦分明之處，決知其由於定，然而非出於偶然也。

第一章 論資糧爲人之形體所需者

發端

人之所需。可總名之曰資糧。而萬物者。卽爲人所需資糧之預備。以待人取用者也。故萬物之質。其資用於人。乃由層累而上。藉効其獻奉。自光氣土石而成礦物類。自礦物類之化合力。而成植物類之生活力。又成動物類之生活力。愈積愈高。愈引愈上。以俾人得其完全之効用。由是觀之。初有化合力。繼有化合力。與生活力。而奔赴。以至於人人則居最高最上之品位。其獲享効用之中。遂有直接間接之區分。夫萬物之質。愈上則所陶冶者。愈精。愈高則所資蓄者。愈廣。亦愈上。愈高。愈得釋放。如礦物。不過恃化合。植物。動物。始各具生活之機關。有自主之長育。於是所謂萬物者。可以作飲食。以慰飢渴。可以作房屋。以蔽風雨。可以作衣服。以禦寒暑。隨人之所取求。而無不如志矣。

雖然。人不能無食飲。不能無房屋。不能無衣服。而貿易之理。於是出焉。究之貿易者。非惟欲以有易。無以羨補不足而已也。其廣大之關係。在於得一身所需之外。又能使人類互相往來。而成交通。夫人類之不能無交通。較諸食飲房屋衣服。尤爲重要。則造化主之本意。正欲即此一端。以令吾等皆成爲完全之人。概可知矣。欲知交通與人類進步之比例。請於下文詳言之。

### 第一節

夫人所有之才能。與飛走之屬不同。其藝術思想道德。凡足使人得極高之價值。獨有之利益者。皆出於人與人之互相結合。互相關係。及互相羣同也。然即以物理解之。亦可以表明其證據之確鑿。如聲如電。如熱如光。概由於萬物之有結合。有關係。有羣同。倘以各原質分置。隔別於各隅。使並無結合。關係。羣同之一時間。則此四者。永不能發現於世界。惟其結合。關係。羣同之際。始依兩切。

點。震。動。之。理。性。而。以。次。遞。顯。遲。則。生。聲。速。則。生。電。再。速。則。生。熱。生。光。要。不。過。兩。切。點。震。動。之。記。號。而。音。樂。以。成。消。息。以。傳。鉅。細。之。工。作。以。興。精。雅。之。美。色。以。煊。惟。人。又。從。其。後。研。究。尋。攷。得。種。種。之。新。法。若。音。樂。之。始。有。德。國。比。多。文。之。律。譜。而。今。則。五。聲。繁。變。不。可。殫。紀。矣。電。報。之。始。有。美。國。冒。而。斯。之。電。碼。而。今。則。陸。線。海。線。以。至。無。線。矣。汽。機。之。始。自。英。國。之。斯。第。芬。生。以。熱。汽。之。力。鼓。動。機。輪。而。今。則。汽。船。汽。車。遍。於。五。洲。矣。照。相。之。始。自。法。國。之。疊。戲。爾。而。今。則。繪。影。之。技。日。益。精。妙。矣。究。厥。所。以。然。殆。因。人。已。識。萬。物。相。結。合。相。關。涉。相。羣。同。之。故。遂。能。如。是。是。可。見。世。界。一。切。之。力。皆。歸。於。萬。物。之。結。合。關。涉。與。羣。同。矣。至。以。物。例。人。差。別。本。遠。而。第。觀。其。生。力。之。原。由。則。似。不。甚。懸。殊。人。中。所。生。之。力。雖。非。聲。非。電。非。熱。非。光。亦。皆。由。人。與。人。交。際。而。起。未。有。出。於。個。人。之。孤。立。者。也。故。貿。易。之。事。使。人。結。合。結。合。愈。親。關。涉。愈。切。而。羣。同。之。力。愈。厚。社。會。之。根。基。在。於。此。矣。

夫孤立之人。欲一切供給。取於一身。而與世相離。若而人者。雖體狀與人無異。而四肢百體之才能。皆有而不用。自謂超出乎塵俗之間。實則不如禽獸之甚也。如以之置於叢林之中。荒島之上。與山鳥。松鼠相友。則爲甚善。而不及猴與狐之尙有其族類也。此可見若而人之所缺。非耳目手足。惟其無與人結合。關涉羣同之故。以致如此矣。

由是觀之。而人之才能。與飛走之屬。其相去之遠。爲何如哉。夫雅爵也。鴈鴻也。雖亦翱翔成羣。而一與萬之比例。不甚差池。松鼠之在林。與同類相聚。而長成者。以視自幼爲人所蓄。不與同類相聚之物。其情狀無異。善唱之鳥。千百相等。時至。則鳴靡可分別。是奚以故。彼所謂才能者。乃生而有之。羣居無益。獨處亦無所損也。人則不然。設有孤兒。育於窮僻之野。生而與人隔絕。吾知較諸下等動物之自具才能者。相差不啻天壤。然則人必藉合羣以能成。人人所有之才。

能。苟。無。社。會。之。結。聯。與。交。接。其。天。賦。之。萌。芽。決。無。由。發。達。因。之。生。人。之。幸。福。與。其。聲。價。亦。概。付。闕。如。矣。

嘗。聞。人。有。言。我。等。生。於。美。國。得。有。自。主。權。利。足。釋。放。全。噫。亦。知。此。非。我。生。而。自。有。者。乎。此。固。由。於。從。前。之。人。盡。其。相。結。合。相。關。涉。相。羣。同。之。道。而。後。能。自。主。以。得。權。利。與。釋。放。乎。夫。有。教。化。人。與。未。教。化。人。相。隔。之。遠。較。未。教。化。人。與。高。等。動。物。尤。甚。因。未。教。化。人。本。可。以。從。結。聯。與。交。接。為。發。達。其。萌。芽。之。漸。非。若。鳥。等。動。物。之。永。無。盼。望。也。故。未。教。化。人。獨。居。灌。莽。之。鄉。僅。能。殺。獸。而。衣。其。皮。若。夫。絲。織。紗。織。毛。織。羽。織。之。類。則。惟。有。教。化。人。得。享。用。之。以。其。出。於。社。會。也。

人。類。合。羣。之。始。即。為。有。新。世。界。之。始。其。羣。愈。大。其。結。聯。與。交。接。之。事。愈。密。於。是。得。大。進。步。而。政。治。教。化。出。焉。是。政。治。教。化。者。有。萬。物。以。為。之。先。而。人。生。於。萬。物。間。將。博。徵。萬。物。之。用。乃。有。社。會。成。立。其。際。為。政。治。教。化。之。緣。起。而。文。明。之。新。世。

界。從。此。開。矣。

觀萬物之中。縱微若花卉。無不由日之光氣而成。他如在海在陸在天空之屬。一皆依賴日力。惟社會一切之事。能爲教化二字所包舉者。其全恃羣力以爲發榮滋長之本。亦猶是也。論人之言語。亦足以顯明其出於羣力。蓋國語者。爲國中之位置之教育所標識。如古之羅馬。如今之支那。皆可證焉。羅馬以人民屬於國家。卽國家之產業。而不得有自主。故其國語無爾與我之限界。殆因既有國家爲之父。而人民統一於國家。不能分爾我也。支那亦然。其國語之間。於古昔家族政治之遺意。尙未消滅。又視在上者如神如聖。而自視則曰愚曰賤。此可證社會之程度。若何。卽其國中之政治教化。若何。而言語要其見端也。且人之思想。亦出於羣力。然思想在腦。腦者深藏大骨之中。繚曲而幽邃。在單純之地位。暗默運動。是人喜孤立。莫如腦矣。而決不然也。蓋自古以來。並無一

腦能除去他人之腦。抹殺他人一切之思想而成其思想者。如作詩作論之屬。皆由他人腦中思想之外。而推見發表之。則欲成吾獨有之腦。必先與他人之腦。有結聯。交接。以爲我之底稿。昔希臘大詩家。其所撰之詩篇。不過聚斂當時衆人之感情。而諧之以成句。故以教學生。無不諷詠有味。然則斯乃希臘衆人之腦。非其一人之腦也。彼特能潤色之爲文辭而已。

如黑及曼日耳之哲學。亦並非其一人之腦力所能到。在善取他人之腦力。合而成之。又如達爾文之言物理。獨造精深。然亦積聚他人之腦力。爲之進一解。未嘗一出於己也。

凡物之合用。而所以有價值。若造屋之基地。若運機之瀑布。以及寶石。金。銀。無非爲羣力之所成。英國倫敦城中。繁盛之區。其地之臨街者。每尺之值。與金相等。此不過因居人衆。商務多。近市爭利。醫集輻輳。而致價值如是之貴也。苟如

羅朋生格魯沙。獨處覆舟之下。則願以全船之所有。易一麵包矣。美國紐約埠華街之銀行。其儲積之物。價值不資者。以全國七十兆人所依賴也。否則亦復何用哉。

至於人類道德上之法律規條。亦生於社會。且並非用人力勉強而成。乃自然刻於性質間。以爲之基礎。而心知其不可缺。特於社會相交之後。而始覺有此關係。在於人之行爲也。如光熱之理與性。亦爲萬物所本有。其一定之率。永遠無所減少。但非經極速之動力。必不發現。既有動力。自有其理與性。如是則可見道德上之法律規條。由於人有教化而成風俗。而教化風俗。卽出於完全之社會。彼野蠻部落。固不足以之相繩也。故曰德行曰倫理。一歸於教化之進步。無社會則無教化。無教化則所謂德行倫理者。亦與之俱無矣。若夫祈求敬拜之心。亦人性中最高之一點。而爲人類所必有者。是名宗教。然宗教固存於人

性。乃。屬。神。之。事。天。然。而。不。能。廢。苟。無。社。會。則。其。底。裏。之。在。內。者。亦。難。以。喚。起。而。有。所。激。觸。如。唱。歌。如。演。說。如。祈。禱。如。獻。祭。與。夫。一。切。禮。貌。皆。行。之。於。社。會。俾。能。互。相。觀。念。發。其。感。情。者。也。否。則。人。性。中。原。有。之。料。決。無。從。自。顯。矣。

由。斯。以。譚。貿。易。一。事。其。爲。人。類。聚。集。以。謀。食。飲。衣。食。房。屋。及。日。用。所。需。不。過。最。初。之。一。步。而。旋。卽。足。以。表。明。人。類。智。慧。之。所。至。與。其。愛。悅。之。所。在。意。志。之。所。向。故。商。業。交。通。之。始。似。因。食。用。起。見。而。其。究。則。爲。著。人。類。之。知。識。嗜。好。與。能。爲。也。然。則。人。類。所。有。之。力。無。一。不。生。於。社。會。可。知。矣。其。力。之。表。見。雖。有。種。種。在。財。產。上。者。在。文。學。上。者。在。法。律。上。者。在。藝。術。上。者。在。倫。常。上。者。要。皆。以。社。會。爲。主。動。是。卽。天。所。定。交。通。之。本。意。而。設。貿。易。之。法。使。之。活。潑。跳。蕩。者。也。苟。人。不。必。交。通。貿。易。如。狐。獅。之。自。然。得。食。則。必。無。高。心。以。成。一。切。之。事。業。亦。將。如。狐。獅。之。數。千。年。無。歷。史。又。豈。有。進。步。哉。

## 第二節

今宜攷人之食飲衣服房屋及日用所需。其生殖與分配之理。究爲如何。亦最要之問題也。夫此無數享受之物。皆爲社會之力所成。而實成於有交際。所謂交際。卽據乎萬物之上。出於人之智力。與其自主者。彼萬物並無智力。並無自主。故交際之理。決不能得之萬物間也。蜂之造房。鳥之營巢。獺之築廬。非因智力及自主而然。乃生而有之良能。無所待於社會。故蜂與鳥與獺。數千年已在世界之上。自元始有鳥。以至最後最新者。不見有所進退。一蜂之所知。與億萬蜂之所知。亦靡所區別。在下等動物之屬。莫不皆然。舉其單零。卽可概其全體。之雷同。故斯賓塞之說曰。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爲物類言之。爲禽獸。以至蟲魚。草木言之。所謂天演界上。未始非公例也。乃斯氏卽以定人類利益。生殖分配之理。則大謬。誠如斯氏所論。是取人與人相親之大道。各盡之義務。一切廢棄。

而待。人如物矣。人自野蠻一族以上。斷不能忘每一人所享用。悉由他人以得。而吾一身之生活安樂與明哲。皆係受我同胞之厚賜。則欲言人類之交際。必求合於人類者。未宜以合於物類之理相推也。

吾見如虎如狼如狐如狗。其交際出於生成。非若人之有社會。故於優勝劣敗之情形。最合而不能行於人中。因社會之人。或強或弱。無不有供給於社會。強者以勇略弱者以慈善。而勇略與慈善皆爲人道之要點。亦皆於人之交際間磨激而出。設用優勝劣敗之理。則必柔者滅之。弱者殺之。此禽獸之所爲。豈當有之於人羣哉。近日講求經濟學之偉人。咸知其說之外。足使人類互相仇敵。必當以較善之理易之。免其惹起世界之災殃。因優勝劣敗固不足以明人之享用與物之價值。果何從來也。

論商業之原因。乃使人聚集而成交通。非專爲貿易而然也。欲人於交通之中。

得同安樂同苦難。常有互相扶持。互相敬愛之風。而後人類方覺日有進步。故人之需食飲。需衣服。需房屋。因以有貿易。而貿易之意。爲以大衆供給一人。亦以一人供給大衆。顧於此等供給之間。忽現出交際之一層。交際既見。則較衣食日用更進一解。但即目前之貿易言之。則交通之關係。不能顯露。因目前之貿易。祇求得我所需。而適於享受。其於更高之利益。由交通而得者。尙未至於極點。以達其成人之目的也。倘能醒悟。尋獲體認。識人之真面目。本有完全之富足。強壯而自主。清淨而自潔。釋放而自由。不失於社會。亦不壓於社會之下。爲社會之一分子。而無礙其獨立之精神。則人之原地位。復矣。故世界上之社會。以交通而成人。譬猶紡織之機。或成布。或成綢。而社會者。卽人之紡織機也。有社會之紡織。始知識開通。志意堅定。思想真實。宗旨純壹。好義勇往。斯皆社會之所構造。而爲成人之體性已。

夫下等動物。當未生之前。已合其將來之況態。而爲之預備。鷹之善飛。尙未出卵。已有空氣。魚與獸亦早定其所居之處。惟人不然。人之初育也。其發達之遲。遠不若飛走。無社會以提挈之。使復其原地位。則人類固無足特異矣。由是觀之。人與社會交通之間。而構造出最高之一物。從而名之曰人者。固爲不可踰越之極點也。

試觀蘋果樹。或斧作薪。或鋸爲板。但蘋果樹之極點。卽能結蘋果而已。故自其萌芽以後。發枝抽葉。敷花。雨露之栽培。風日之滋長。除蘋果之外。無所希望也。依上所言。社會所生之力。如言語。如藝術。如文學。如道德。如宗教。如財幣。譬猶設一大工廠。其資本先用於各種機器。故言語藝術文學道德宗教財幣。乃卽社會中構造人機器之大本。王廠之機器。其本意欲成物品。社會之機器。其本意則成爲人也。

故無論何國。無論何時。觀其興盛於資財上。文學上。藝術上。道德上。然不以爲成人之機器。卽認作極點。而肆揮霍。則失社會之原理。爲衰亡之見端矣。就表面而論。則古世之榮耀。無若巴比倫者。國土甚大。且極繁盛。其京城之華麗。池臺亭閣。與冶遊之場。奢靡無度。富貴逸樂之氣象。足以幟人心目。然巴比倫以此爲極點。而不求進步。致人人爲國之奴隸。聚斂資財。以供給其國之豪費。浪擲國之威權。日重人之品位。日輕故巴比倫過去之時代。並無人能以其文教與歷史傳於後世者。吾等今日所知巴比倫之故事。不過在斷磚碎瓦之間。則皆希臘猶太人所記也。

反而觀之。希臘重人。於紀元前五百年至三百年。已有格致論理諸學派。與夫雄傑之士。挺生其間。今者希臘與巴比倫往矣。卽兩國當日之名勝。亦與之俱往。而希臘惟以重人之故。英偉繼踵。輝映千古。其龍爭虎鬥之遺跡。文學。美。藝。

之流風決不與巴比倫之園林同付諸頽垣。壁荒烟蔓草之中。而希臘二字遂無能灰滅於世界已。

然其後希臘之衰。則亦以重物輕人。旋至一蹶不振。蓋希臘之美術。本由希臘之人爲之。而希臘視其美術所成者。轉出於人上。但見有壯麗之宮殿。並不謂建築之人更爲壯麗。久之而美術所成之物猶在人。則漸漸絕矣。迴憶曩昔英傑輩出之際。河山供其揮寫。風雷助其斧斤。乃忽焉人才闕寂者。非以貴賤倒置使人失其地位。而至於不復可得後來之崇拜乎。

羅馬亦然。方其盛時。所以能握西方之全權者。因尙爲民主國。而重人故也。及該撒以皇帝行專制之政體。建世襲之君位。以人民爲其奴隸。雖國之勢力威榮。至是已極。而距羅馬死亡之日。固不遠矣。降至近日之印度。以喀斯得婆羅門爲重。而人之地位益卽卑微。故印度之滅。亦因其不重人。有歷史而無進步。

也。

### 第三節

然則人類之所以有社會。往來交接。非僅爲通商。以得其食用之所需。而必以成人爲目的矣。如是則吾等可定生殖分配之理。究竟奚若。且此宗旨決不重所貿易之物。而重於有貿易之原之人。亦非重人之過於獨立。與過於徇社會。而當求其適中。則請以一語確指之。卽基督所謂愛人如己是也。夫取自愛一己之私。而公之於大衆。則相合而無復間隙。故名。人古蘭敦有言。自愛之力。能感動興起於己。並不稍有虧欠。而相對之仁厚。復能有益於人。亦自然包涵在內。信哉斯言。蓋自養自助。自賴本皆人所應有之德性。而在通商之中。一切交際。正可緣之以推暨。故此種法律。實爲最有關係。其於人類之進步。若鴻毛之遇順風。因人之得以光復舊物。還其故我者。端在自愛愛人也。且依此以行。通

商之數。非惟不至減少。更可擴充而無限量。我既愛人。人亦愛我。社會之氣象。其興盛當何如。則有通商而令人之地位。自能擎送矯舉而使之。上達交通愈廣。見聞愈多。程度愈高。力量愈大。故詩歌琴繪與一切之美術。皆化合於人之血中。而有觸卽發爲昇平之樂事矣。

顧目前之世界。爲通商競爭之世界。此不過以斯賓塞優勝劣敗之理。易我基督愛人如己之理。以荒野間草木禽獸之所行。竄入人類社會之中耳。然用以待草木禽獸。固無不可。因其本無社會。亦不依托社會。如海中之魚。天空之鳥。生而有完全之資。生料。初不待社會爲之交通也。乃斯賓獨以此理爲有益。謂弱者不合者當去。強者合者當留。誠若是。則希臘人之殺蘇格拉底也。豈蘇格拉底爲劣。敗而希臘人爲優勝乎。且人之地位。僅以相滅爲事。必降而下。與熊虎豺狼同其班次。其益處安在。吾故知其萬萬不然矣。夫人所得之益。非生而

自有。必出於有社會之交通。故管鑰人之社會者。固愛人如己之理。非優勝劣敗之理也。

然則人之辛勤勞苦。以經營貿易者。其價值固不在資財。而在得其成。我爲人矣。苟有因貿易之故而互相殘賊。無論其所得資財幾何。亦復奚用。因本欲成人。反以失人也。

#### 第四節

夫人心皆有積多貪得之念。原無甚大誤。亦未嘗不可讚美。但須限止與管束。故求財之輩。當知因何用而取。更當知恃何法以取。最可憐者。莫若有財而無人。財產雖多。人品不足。適以表明失其輕重之差矣。或有功業。或有謀略。或有道德。文學。而概之曰富人。是其功業。謀略。道德。文學。反爲資財所沈也。於是。以財爲過渡。而使人上達者。轉致反末爲本。而貿易一事。大有害於人。其仁厚和。

惠之性質。因之墜地矣。在世界上。如機器。如汽船。汽車。如一切工藝製造廠。初意原爲人而設備以之爲主。而役人以爲之。奴僕則大爲不值也。夫人以貿易而成交際。以交際而得進步。今其效果竟反是。是卽積多貪得之賜矣。彼盡心力以從事於積多貪得。務求饜足其私慾。亦奚爲哉。故工商之業。人人互爲供給。則當一律平等。無所貴賤。卽下至無識之鞋匠。苟能用其真實。不將就不取巧。亦未始非上流之人物。而如彼者。以人徇物。則其完全之人安在乎。吾所謂最可憐者。此也。

第五節

如於貿易之間。而以爲得物卽止。則通商之本意已誤。所得雖多。亦復何益。故斷斷不可忘。其中有人。在也。人與物乃兩面之對待。苟得物而失人。則其失尤鉅。因人之力。人之心。人之靈魂。皆貴於物。棄其貴者。寶其賤者。亦太不便宜矣。

可見爲物而費人之生命。大爲不可。人固有以成仁取義而殺其身者。因所得較生命爲重。爲屬生命之源也。果僅曰物而已。則人之貴。又何以稱哉。

世界萬物之成。數大抵依造化主之初旨。各顯其智慧才能。而合於其所擬之稿本。故如原質各點。始成金類。非金類。再上而成植物類。再上而成動物類。再上而成人。愈積愈高。層層相累。有井然之階級。人之生業工藝亦然。其耕種蓄牧。製造建築。以及賣買等。無不似行於路上。覺前程尙遠。而步步引之。以入勝。於是有形質之物。以人爲之。極功。至於人而始得萬物之解釋。亦惟人爲其解釋矣。

地質學家之攷地層也。自頑石之期。至有生命物之期。而見創造者。由始至終。未嘗忘人也。推之於天。如日如月如星。其光界其軌道。所以昭回於天空者。其大意亦無不如是。

故貿易之事。通乎全世界。亦爲成其本意。有益於人之交際。而萬不可錯認爲之主者。誰也。全世界無限量之工藝。無限量之廠棧。當知此種種物品。無非爲人而供給其用。則是萬物因人以有。人中之交際。實欲使人上達。完其一人之地位也。

要而言之。人者能用萬物者也。萬物者待用於人者也。於待用能用間。成貿易之相通。於貿易相通間。成社會之交際。於相通與交際。有道德。法律。文學。技藝。而因之。成人觀全球之產出。並不薈萃於一處。創造者。若曰。吾將令人之有通商也。夫如是。則優勝劣敗之說。信不足爲社會進化之本。而必在愛人如己矣。



## 第三章 論權能爲人之羣性所需者

## 第一節

人有形體亦有靈性。依形體而言則人立於獨。依靈性而言則人屬於羣。立於獨者。須資糧屬於羣者。需權能。夫人之覓其資糧也。固以飲食衣服房屋供給其立於獨之一面。然亦常覺於覓資糧之際。尙有未供給之一面。甚無限量。而爲有質之物。所不能供給者。卽權能是也。故權能之原點不能不供給人。無形體之靈性在於社會之間。使人而常立於獨。則所謂權能者。並不顯其缺乏。卽與之亦爲無用。可見必用權能者。乃由於衆人中之各個人聯合之所需。無聯合則亦無權能矣。

上古時之原人。皆獨而不羣。故無社會。無邦國。茹毛飲血。穴居野處。豈然有以自適。不過費手足之勞。以肆搏擊而已。及教化既長。於飲食衣服房屋之外。漸

知有對待之一面。蓋個人所依賴者皆出於自然。若山中之泉。林間之果。鳥獸之皮肉。土石之洞窟。如是而已。迨社會既成。則大不然。舟車之利。便機器之精良。風力。汽力。電力。靡不效用。此足見人之權能。於是爲極也。故人立於獨。其權能之界。劃僅有分於一身。至於社會。則人得操其枋。而舉天地萬物。俱入其掌握矣。

由形體而言。人固連於其一族之祖宗。由靈性而言。則通乎人類。故立於獨之人。其所享受。至粗至賤。若尊貴優美之物品。非得權能於社會。不能役也。獨者窄而小。屬於下。羣者廣而富。屬於上。獨者事事私。羣者事事公。獨者中立自足。並以自豪。羣者大利所在。必與人同。獨者服地。羣者統天。獨者不知是非善惡。羣者以無量之義務。充其無量之愛情。通天地而得其和矣。

是可知一爲有限。一爲無限。一爲暫而易破之無限。一爲永遠不壞之無限。究

之二者仍為求之在我。惟我為通於社會之個人也。故個人在形體之一面則下達而餘各方面亦下達。在靈性之一面則上達而餘各方面亦上達。是雖集合於一身而常有終古相敵之情勢。人之幸福與憂患在於其某方面之得勝。公勝私則釋放而樂。私勝公則不免羈軛束縛之苦矣。

第二節

如是則人將奚所適從乎。或從私而與獨商乎。或從公而與羣商乎。可以定人之品級地位矣。美國挨拿德與華盛頓之分。按挨拿德嘗以賄將美國內情奸告英國而華盛頓因以致敗亦在一私一公而已。惟其私故為守財之賤丐。麥遂生者為乞丐既死人得其所藏之財以千萬計惟其公故為博施之仁人。惟其私故罔念而作狂。惟其公故克念而作聖。惟其私故常縱情慾嗜好。以顧一身。惟其公故不惜辛苦劬勞。以徇社會。然則獨之一面可防。可疑。羣之一面可敬。可喜。其中之關係豈不值吾人之研究而知其天職哉。

彼哲學家據獨之一面而謂人無尊貴自立之位置與椎脊哺乳之族相並可也。至羣之一面則人中之社會其教化文明其程度聖潔豈能仍例以椎脊哺乳之動物乎。自古以來依歷史上之所記載必可知人之從此一面日有進步而其量尙未滿也。人類教化之長如蘇羅門之造大聖殿百堵皆作漸見高峻初不聞有邪許斧鑿之聲其內則建章之宮千門萬戶連理之樹接葉交柯雖成之非易亦經無數危險無數磨折而從希臘羅馬至今卒能戰勝魔鬼而表著於社會之間建此無影象之功業固不係乎形體也。吾人過希臘羅馬之故都流連其勝蹟見夫巍巍之留名閣所紀一時之戰功不過有頽垣圯壁之尙存則爲之傷心憑弔以爲希臘羅馬之榮耀今已忽焉過去者惟屬於獨之一面卽個人之事業也。若夫教化則固祖宗之所歷經艱難始得以結成不壞之果者而反謂其出於自然如蜂之營房猴之建橋獼之築壩乎亦如山之自然。

而峙。川之自然。而淳乎。誠自然也。則希臘羅馬之豐功偉烈。奚爲一往如洗。試觀山河無恙。草木依然。春爲其春。秋爲其秋。而曩日之英雄大將。名儒高士。果安在哉。埃及之當年。耶路撒冷之光景。猶昨而摩西以賽亞大衛。又何以不再。觀惟見有微賤愚蠢一流之人。棲依於葡萄架橄欖樹之下。悲夫。悲夫。

若謂希臘羅馬之教化。初有大力以勝於天下。久之漸至衰歇。如潮汛之漲落。循其一平一頰。一往一復之常。則今者羅馬已毀。不可復振。而其海岸之潮痕。何猶如故也。然則依自然之理。沾沾於形體上之事。決無以判解此問題矣。

### 第三節

欲判解此問題。則以人有兩種要質。一爲形體。一爲靈性。一屬於獨。一屬於羣。故人貴獨立。亦貴合羣也。重合羣之一方面。則人之位置日高。進化而興盛。重私而獨之一方面。則社會必退化而衰敗矣。惟人如此。惟國亦然。蓋個人者。物。

理也。物理故。自然。社會者。天理也。天理則爲當然矣。

故有一易知者。人從靈性之方面。必崇起其道德。而所成就最廣大。最聖善。最永遠。從形體者。反是。夫成人之本意。在於能廣大。能聖善。能永遠。則不重個人。而必重社會也明矣。

希臘在大政治家拍立基之時代。無一國能與之並者。因其以人爲重。不專在形體。用個人以供給大衆。亦用大衆以供給個人。故極爲富足也。及希臘之中葉。其局漸變。重個人之人。而輕社會之人。昔日之大石山。忽成細沙山。希臘遂以陵夷矣。人散國衰。而偉傑洪哲之士。亦不復生。是以紀元前五百年至三百年間。希臘已臻極高之一點。以其時比較今日。卽甚明顯。彼個人之在。羣中。譬雞卵之在筐內。終不能成團體。但恃筐以爲範圍而已。希臘既缺人。失厥從前之榮耀。全國之中。不相往來。不相結合。以至無大思想。無大智慧。無大事業。無

大藝術。若荒曠之地。不復有生氣矣。

羅馬之征服天下也。崇尚法律。撰作精美。非惟通行於羅馬。直至今日猶然。此亦在羅馬重人之時代故耳。其輕個人而崇社會之憑證。有可表明於一人之身者。如喀對基常與羅馬爭勝。互相攻擊。羅馬人敗績。大兵官勒果魯被擄。依當時通例。待被擄者。或殺或奴。而喀對基則不然。使往羅馬京行成。如不聽。則期以必還而受戮。勒果魯既去。則勸羅馬必當開戰。可見其未嘗欲僥倖以免死。視羅馬重於其一身也。故卒還喀對基。甘受慘斃。夫羅馬當日有如是之人。以供給其國。宜乎其名振於世界矣。且一勒果魯。化之即成一大羅馬。羅馬人之膽。與羅馬人之心。真如鐵鑄。喀對基能殺勒果魯之身。而不能殺勒果魯之志。與其震爍千古之名也。

如是則至大至強無敵之羅馬。有此等人在其中。固萬不得有衰敗之現象矣。

乃其後重物輕人。因俘獲之奴隸而相爭。狗個人之私利。忘社會之公益。於是羅馬之石礎。變爲浮泥。人人縱慾貪得。以共燬羅馬之基址。而前之強大無敵者。一旦而瓦解土崩。不可收拾矣。

#### 第四節

故個人形體之所需。不過飲食日用而止。至於屬社會之靈性。則以何者爲界限。豈有一事之高廣。足以與之配合乎。觀人之目。知其配合乎日光。以顯目之用。觀人之耳。知其配合於聲音。以顯耳之用。觀魚之翅。知其配合於水。觀鳥之翼。知其配合於空氣。吾人皆知個人之配合。爲地。舉地上之物。皆以供給其形體。則性靈之在社會。更當研究其所配合之一圈界。果爲何物。而其大小。又如也。

前已言人之在國。重社會不重個人。則必有大英傑。大事業。大藝術之出現。然

希臘正用此自矜。而希臘以外之種族。則皆名之曰巴巴利。如中國之稱蠻夷蓋以不通言語。不同風族。則限其往來。爲希臘之人。築一大城。致希臘之教化。不能普及於城外。如海潮之漲而復退。夫人之進步。本無止境。今既以外人爲限止。實屬天意所不容。因天然之羣理。本不如此。彼希臘人之謂巴巴利人曰。吾高出於爾等之上。爾等爲無教化人。吾不願與交接。是希臘成一有限界之大個人。而此一大個人。又散爲無數個人。以一國之私。從其人民之私。而希臘無以自立矣。此非希臘衰敗之大原因乎。

猶太亦然。猶太人之所長。在能以一人顧恤大衆。惟其如是。故成摩西之法律。以色列之教化。各先知道德。克己爲人。卓然在他種族之上。因其結合也。但亦如希臘之所見。以蔑視仇視異邦人爲事。雖所重者社會。而其限止太狹。適與其所傳之經典相反。以違逆天意。故其羣之結合。如在磨石之中。以致猶太

國亡。猶太人亦散於天下矣。

以上在歷史中。不過畧舉數國。推諸古之巴比倫波斯。今之印度支那。莫不皆然。夫支那土地之大。人民之衆。開闢之早。而日以退化者。其故果安在乎。依止文言之。則一人與一國。皆以獨而亡。以羣而興。乃自然之理也。今支那非但讐外主義。爲三千年來教育所成之根性。而社會間自相殘賊之現狀。抑又甚焉。其至於斯。又奚足怪。吁可悲已。譯者記

#### 第四節

由是觀之。人屬於羣之一面。其圈界較國尤大。故希臘之人羣大於希臘國。猶太之人羣大於猶太國。羅馬之人羣大於羅馬所征服之太帝國矣。夫希臘以其思想成理學。猶太以其敬拜成宗教。羅馬以其政治成法律。但人在羣之一面。固非第理學。非第宗教。非第法律。必合是數者。以爲供給也。

故人之於羣。必配合於人類之交通。倘以人類無量數之事而限止之。是違羣理而無以慰人之心。因人心不得相當之配合。將以爲未足。且亦能減少其力也。如格致家於萬物之中。得其關係之質之力之用。而知其同歸一源。卽爲若干種原素。則人之羣性亦宜取世界四散之人。得其結合親和之點。而心始大慰。蓋人不能無同伴。則其羣性之圈界。要不過地球爲之限止而已。然則欲人類之完全。必至將來人類之中。無不互相往來。視若兄弟。以人類供給一人。卽以一人供給人類。凡人類之一切學問藝術。皆爲成全一人之用。如是則無論爲士爲農爲商爲工。各以其物貢獻於人類。而所得之價值。卽以之養贍一己。則無人不依社會以生。亦無人不自立。五大洲之上。無非物產貨品。相爲輪轉。我本爲人人。自爲我。其間畛域。胥除天寬地闊。優游於至大圈界之中。若魚之入滄海。鳥之在天空。豈非人類希望之最大者乎。

## 第五節

夫人類之歸合成一大社會。乃自古至今。最爲永久。希望之前程也。歷史所記載。無非向此點而曲折奔赴之迹耳。英國大詩家太宜生之言云。世界一切之競爭與愁苦。將來定必全除。而地球上之列邦。可聯爲大合衆國。五洲之人民。各派代表於中央大議院。夫人分種。家分族。國分域。本皆逆天而行。故當破壞其藩籬。衝決其牆壁。使人類有聚集團結之情誼。此所謂大同之期也。試觀古今大地震大瘟疫。皆以土著之民。遷於四方。又如英雄傑之大帝。若古之亞力山大等。奮其武威。打碎無數小國。以平畛畔之限。使言語相通。教化壹致。又如世界偉人之出。皆足以傳名於全地球。蘇格拉底。生於希臘。而統一歐洲之思想。界。又如亞伯拉罕。自東方巴比倫。率其一家。西至猶太。又如腓尼基人。創最遠之通商。在地中海紅海。大都由此故矣。夫猶太人之才略甚美。其社會之結

合甚固。惟因其驕傲。以他國爲異邦人。不願與之來往。致失其通教之真。以是上背天心。而全國粉壘。以色列十二族散於萬國之間。乃到處建堂。以崇奉獨一之尊神。而摩西法律。大衛詩篇。與先知之遺言。亦徧傳於萬國矣。希臘亦然。其初希臘之人。輕視異邦。而以己之文學藝術自驕。迨希臘既滅。散其人於小亞細亞。埃及。叙利亞。羅馬等處。所至必携其言語。哲理。教化。以俱往焉。至於羅馬更無不然。彼羅馬之征服天下。卽若藉羅馬之力。使羅馬一切之所有。通於各國。故吾人由後思前。固知天將用其身手爲已散之人類。俾其復合而已。自原人以來。世界之趨勢。無不以人類之歸一爲目的。舊有之牆垣。可以隔絕者。日漸除去。高山峻嶺之險。洞壑剗削。而穿其下。汪洋之渤澥。昔人所驚怖。今則視爲便益之藪。譬諸指南之針。方向已定。而一切新理新法。幾悉屬奔赴。此一點之用。如天文學。如航海術。哥倫布之得美洲。荷蘭人之獲澳洲。及其羣島。

皆不過於大同之事業相助以有成使去異卽同化仇敵之心敦和親之誼以致無國而止有人類合同球爲一大族雖間有爭競而弭兵有會公斷有所豈非卽層層向上之初基而爲大同之級拾乎。

### 第六節

古者人類之智慧未闢故其權能亦大減因社會之利益交通甚緩也試觀其時各國之間陸無車道海無航路遠方之人以不相往來故亦不相認識如希臘之稱巴巴利中國之稱夷蠻戎狄徒緣言語風俗之殊遂至妒忌仇敵若築高城於其心割鴻溝於其腦矣至近日則漸有改變人類交親足底對行之國宛似比鄰無海不可往無陸不可行陵風濤擊巉巖消息靈通皆恃鐵條鐵線以爲聯絡蓋於不知不覺中自盡其社會之義務而初未料所成就者乃有如是之大觀也顧現今所至非爲止境其目前所當爲者又正自無窮焉。

今將地面所關係之事。略記於下。一西比利亞鐵路。從歐洲之西。直至亞東。聯俄京與中國之京城。此爲將來所必成也。按著此書時西比利亞鐵路未成今則已如作者所料矣一非洲鐵路。從極南好望角。達於極北埃及。其南北已成。所缺者僅中間。此亦將來所必成也。一美洲已有大鐵路。從大西洋一邊。橫貫至太平洋一邊。今尙欲續造。又欲從北美經墨西哥。而通於南美。以聯兩洲。一在地中海東岸。建一鐵路。過叙利亞、波斯、阿富汗、印度、緬甸。由中國之南部而至上海。又如前者開通蘇彝士河。以聯紅海與地中海。今又將開通巴拿馬海峽。以聯大西洋與太平洋。此外尙有海陸電線。爲人類之大維繫圈。無論資本幾何。總在必成之列。可見太宜生之預言。甚有盼望。於是我之思想。卽爲大眾之思想。我爲大眾。而作工。大眾亦爲我。而作工。以個人供給全社會。亦以全社會供給個人矣。

如是則人必有至四海皆兄弟之一日。而苟無權能。何以成之哉。權能之在社

會。猶糧食之在身體。故權能者。奴隸於社會之團體。而盡有分於社會之責任。如一城之內。欲造煤氣燈。其資本甚大。然能造不能造。即係乎居此城者。購用之多寡。以定其價值。又如鐵路。亦在運送者之多寡。若何。新報亦在閱看者之多寡。若何。是知權能出於聚合。所聚合愈衆。所成就愈大也。

美國之愛迭生。爲創新法之大家。欲取電氣於空中。使視舊時之費。減去一半。則用電之人較多。而人生度日之資。因之節省。不但如此。凡人類相親而聚合。愈衆者。其食用之品。若燈火米麥之屬。皆得因貿易繁盛。而平廉以售。故能免貧寒之苦難。而相安於飽煖。以致污穢盡去。疫癘不生。其人之壽命亦長。又用活潑之良心。以周濟遠方之顛連無告者。不以異族異國而屏之。又用寶貴之自主自由。以援救他族或他國之人。尙蹂躪於專制暴政下者。總斯權能。皆出於聚合之一點也。

要而言之。人類聚合。不因私心。不爲獨立。其統一而所生之力。本還以供給人。類而得其力者。亦惟人類之是認。夫是以權能足而希望大也。

### 第八節

然則重社會之一面。不重個人之一面。非欲滅去個人而實使個人賴之以能成。全也。夫有社會而壓制其人。不使得自主自由。則與荒野獨立之人。有何分別乎。荒野獨立之人。與禽獸居者。不禽獸若。然社會而壓制個人。豈非以人爲伏櫪之病馬。當功成而身退乎。譬諸目僅百體之一。未嘗因九十九體。而目爲無用。然設離目於百體之外。則其用何在。惟耳亦然。居百體之中。亦不能嫌其小而忘耳之關係。故耳目手足。合於一身。而互相交際。成種種合用之具。苟四散分布。尙能指揮自如哉。荒野獨立之人。無法律之界限。無情誼之親和。似自主自由。皆歸之。而實則並不得自主自由也。夫所以貴乎人者。非在樹林蔓草。

之間。必爲社會中之人。而以無數海陸之產品爲之供給耳。故人欲爲完全之人。當由獨而進於羣。在重社會之一面。非重個人之一面也。蓋人之出。有智慧。有識。見有秩序。有釋放。其在社會所失。不過其獨而所得。則有萬倍於所失。且廣大而富足也。因此經千萬年之趨勢。而必能成其維一之希望。由古代以來。日益親近。以至有人類大同之世界矣。

人無往來之交際。不能成人。故社會卽爲成人之具。而並不欲人沈埋於社會。因社會正以完全箇人。使有所施。亦有所受也。個人獨立。則其關係與一切之道德才能皆不顯。非但人如是。物亦然。酸性之質。必遇鹼性而始現。是以獨立之個人。初不知爲何物。至成羣。則可見欲知一人。不能免知其同伴之羣。以一人得大衆之供給。亦以大衆供給一人。而人類於是乎大彰。蓋世界既有人類。當以全世界相通爲止境。雖人類並非一族。亦由各洋各海。各江各河。以及絕

港斷流。部分居別。而悉歸於一。則全世界所有。不啻個人所有也。人有如是之地位。如是之柄權。加以靈明。日啓格致。日精得萬物供給之本。意才能盡歸於個人。而全世界人類同胞之說。乃可以實踐矣。



## 第三章 論真實爲人之智性所需者

## 發端

真實二字本爲同物。實者真在心之外也。真者實在心之內也。實乃心外之物。形真乃心內之物。影故心內之影與心外之形必合而歸一以成人之智性。卽其心內之影符應於心外之形而已。此格致之真實也。至人之言語行爲亦與其智性相配則爲道德之真實矣。

人在宙合之間。由外而觀。見萬物之繁庶。有種種之色樣。自天地山川以及草木之一枝一葉一莖一蕈。並無相同者。甚至雪花二片。水珠二點。皆然。各個人之聲。各個人之面。有彷彿而未必絕似。然必於不同之中。得其萬殊一本之理。卽真實智慧之起點也。如暑雨時行之際。陳雲如墨。有閃閃之電光。愚夫見而驚怖。不知此與兩性之金類。磨蕩而出者相同。又如大吸力使萬物必墜於地。

亦與地球運空。終古繞日之故相同。花之開放。與葉之舒展相同。行星之軌道。各有其大小輕重。而原質則相同。是可見世界上之形形色色。雖覺千條萬緒。而不過恃唯一之根源。研究一物者。必不能獨賴此一物之解說。非由其與他物之交際上。詳攷其複疊之關係。無以得此一物自有之真也。

今欲於天空之中。單論一星。萬難有特別之意味。必知此星於星羣之內。與其他諸星關係若何。原質中之有養氣。設使常與他氣相離。亦復安所用之。然與輕氣合則成水。與炭合則成木。與淡氣合則成空氣。而養氣之大用始著。酸見鹹則顯。分則兩性皆隱。人之於社會亦然。人不在社會之中。則孤立而無成。必人與人相接構。而成人之意。乃可講求矣。

心外之實。包含無數之式樣。然式樣雖多。惟有統一。則心能識之以爲真。因其不同。於是。有問題。因其統一。故易於答覆也。

吾以心外之實。稱之爲真。此語卽陰。以指明其有理解。有交際也。如謂一球爲真。而並無法以成其布濩之秩序。部分之組織。則何以有球。球旣爲真。足表球之本。爲可以知使非先出於心。則一人所造他人之心。萬不能相印而定。爲果有球之真也。古時亞述埃及。並無今日之協音字。不過象形之文。兩國旣沒。其字存於零瑩斷壁間者。數千年後。尙有人能譯而讀焉。倘無人之心。蘊藏於其文字之中。則後人奚從猜測乎。球之在心內。與心外不同。因心內有球影之思想。心外有球形之體狀。而心外之球。能存影於心內者。乃包涵球之一切。而無所不備。故心外有實球。其真之在心內。十分合於實。卽爲十分真。八分合於實。則爲八分真也。夫心外之球。旣屬實物之體狀。而能成心內之影者。爲思想可見。思想與體狀。必有相通同相契符之處。愈以顯心之可以藏真。真與心固無刺謬而確有融和也。人心以真爲糧食。猶人體之以食料爲其糧食矣。

## 第一節

且人心與真配合而相交。猶目之於光。耳之於聲也。苟殲其目而日星未嘗失其光。則彼之昭回於山河海陸間。顯美麗之觀者。無目固不能見矣。耳非生聲之具。然聾聵之人。雖有最大之聲。若大江之怒濤。天空之迅雷。無耳則不能聞焉。心之於真亦然。真原未嘗由心而出。要其在真之中。獨有心能以其思想而成爲智也。

哲學家有唯心派者。其意以爲萬物之秩序交接。皆從人心先有構造而成之於外。故萬物之所見。卽爲見其內心之構造而已。如其說則視心爲至大無垠。固屬於心有益。而爲萬物悉構造於心。不免取確有形象之萬物。概加滅絕。歸之於虛想矣。況心旣得勝。則心內一切。徇悅無憑之影。靡所底止者。反視爲寶體。試以我字論之。幾若上無天下無地。中無世界而皆爲我字之所充塞成一。

無。限。量。無。擔。任。之。大。我。豈。可。信。乎。此。哲。學。家。中。之。唯。心。派。有。如。是。也。

對。唯。心。派。而。與。之。相。反。者。曰。唯。物。派。爲。希。臘。柏。列。圖。所。傳。柏。列。圖。之。說。以。萬。物。不。恃。人。爲。依。傍。其。能。有。其。可。知。皆。與。人。無。涉。因。其。本。體。之。中。固。存。確。然。能。有。噉。然。可。知。之。質。點。而。人。心。之。智。卽。此。質。點。之。照。入。以。生。其。思。想。猶。光。之。射。鏡。而。發。其。反。映。之。功。也。

此。二。派。比。較。之。則。唯。心。似。較。唯。物。爲。勝。蓋。有。心。無。物。視。有。物。無。心。有。思。想。而。無。地。位。視。有。地。位。而。無。思。想。固。若。有。目。而。無。物。可。見。較。善。於。有。物。可。見。而。無。目。也。由。是。而。言。唯。物。派。所。論。世。界。一。切。之。物。未。免。除。去。人。心。若。唯。心。派。所。論。則。又。無。成。物。之。理。然。心。外。之。世。界。乃。唯。物。派。所。根。據。而。心。內。之。智。乃。唯。心。派。所。根。據。二者。皆。足。以。顯。明。其。出。於。心。蓋。一。則。吾。心。所。容。之。象。一。則。吾。心。能。容。之。量。而。所。容。象。之。與。能。容。量。固。必。互。相。配。合。也。

## 第二節

人必無忘合真之心。與外形之實。卽心外之真。並非偶然之配合。而能以成其智也。設有一筐。或盛蘋薯。或盛雞卵。而此物亦願盛於筐內。不見有勉強之情形。然蘋薯也。雞卵也。不過偶然相值。其筐既可盛種種之他物。而蘋薯雞卵亦可盛於他器中間。毫無關係者。惟真實與人之智性。則配合甚密。正如鳥翼之配合於空氣。魚翅之配合於水。故除人心之外。斷不能得真實。而除真實之外。亦無有可以供給人心者也。

心外之實。爲心所得。而於心內。化合以成其所知。則所知者。必符於實。而一切之思想。於是乎真矣。

如是則二者不可缺一。必有心。方能知。必有物。可知而後。爲心所知也。

但能知之心。與可知之物。如何始配合。以爲智。此哲學家最大之問題也。萬事

皆待此問題之判決而定。故近日哲學家之聚訟。莫如此問題之甚者。倘能握其緊要之點。不稍遷就。則所爭論者。自易辨別。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殆如算法以二二相乘而爲五。則一誤而無不誤矣。

### 第三節

大凡問題。有離尋常之思想甚遠者。有離尋常之思想甚近者。而關係則並不在此也。今辨論之莫衷壹是者。爲關係於人之一問題。卽能知之心在內。可知之物在外。如何配合。以成其智。是乃最緊要之問題。苟確得此問題之所以然。則世界無數之著作。如辨聖書默示、上帝有無、基督神異、以及不可思議論、與唯物論。皆可作廢矣。

不可思議之說與唯物之說。自此理既明後。概成無用。人若仍欲研究之。不過徒費其腦力耳。蓋不可思議與唯物。固近於愚陋而怠惰也。



關係乎。推之汽車飛行於大陸。與汽船飛行於大洋相似。同爲依據此一種學理所成。然則今全世界之得其利益者。悉由於二三人之研究。而不必近於衆人之思想也。明矣。

當一千六百三十二年。有一幼孩生於英國之武林墩。既長。肄業奧司福大書院。其並世之人。皆謂是。人生平別無大用。且其所講求。所議論。不過著成一書。名曰原性篇。而閱者亦甚稀。然書中之意義頗精。旋有篤好深嗜者。傳播於法國。譯成法文。拉丁文二種。愈有盛心之士。相與宗之。未幾。忽於歐洲顯極大之勢力焉。試問此僅一種哲學家言。初何關於衆人。然在法國。既激動。無數人之著作。而成爲一派。卽所謂學滙之派。其書大風行。適當法國變動之際。取其人民之舊思想。一旦脫盡。而換爲流血放火殺人之宗旨。以成法國之大革命。皆出於此。故法國雖無萬人讀其書。而其關涉之原因。則非其書莫屬也。然則洛

克。約。翰。當。日。其。所。論。著。不。過。約。畧。探。試。又。豈。料。其。爲。法。國。大。革。命。之。先。聲。乎。而。英。國。有。監。督。名。培。格。連。者。宗。洛。克。之。說。又。成。唯。心。派。培。格。連。之。說。又。爲。希。胡。大。衛。所。宗。而。成。懷。疑。派。希。胡。所。傳。一。彌。兒。約。翰。一。斯。賓。塞。厚。培。得。一。斯。第。芬。勒。士。列。一。哈。利。生。富。得。力。一。海。格。斯。力。多。馬。此。數。人。發。表。其。說。而。所。作。之。論。所。撰。之。報。播。行。於。歐。美。雖。未。讀。其。書。者。皆。知。其。爲。洛。克。原。性。篇。所。激。動。也。

洛。克。原。性。篇。之。探。試。由。培。格。連。而。傳。諸。希。胡。再。傳。諸。德。國。之。鉛。脫。而。鉛。脫。爲。大。思。想。家。因。著。一。論。名。曰。精。理。此。論。既。出。又。激。動。二。人。一。非。克。脫。一。釋。林。後。又。傳。至。海。直。兒。又。傳。至。海。特。勃。城。而。成。德。國。之。拖。平。恩。派。又。有。薄。爾。及。特。惠。脫。最。後。成。極。唯。心。派。與。唯。理。派。以。上。一。切。人。之。所。論。及。其。刊。爲。書。籍。揭。於。報。章。者。固。無。一。人。不。受。其。影。響。矣。

由。是。論。之。無。論。人。之。能。識。字。與。否。能。讀。書。閱。報。與。否。而。靡。不。覺。英。國。洛。克。作。論。

之。大。關。係。且。近。日。西。方。之。重。利。主。義。而。爲。現。在。之。狀。態。者。皆。原。因。於。此。也。

第 四 節

眞。實。者。卽。特。意。預。備。以。供。給。人。之。智。性。者。也。倘。吾。等。欲。明。此。事。而。確。知。其。定。理。必。先。定。吾。等。之。心。能。否。實。有。容。量。及。食。而。化。之。而。已。近。世。懷。疑。派。之。所。最。懷。疑。者。莫。如。其。攻。擊。心。之。思。想。能。力。故。上。帝。有。無。聖。經。默。示。基。督。神。異。與。靈。魂。永。生。爲。其。置。辨。之。所。注。意。然。果。使。心。有。限。止。則。是。數。者。皆。不。能。知。而。一。切。之。講。演。著。作。亦。復。何。述。譬。持。無。底。之。桶。而。欲。竭。海。水。豈。不。甚。難。乎。

英。國。哲。學。家。法。爾。朋。論。人。心。與。萬。物。之。關。係。其。問。題。如。下。

一。外。界。之。影。在。心。以。成。內。界。之。知。乎。抑。心。由。內。界。加。添。生。料。而。化。合。以。成。智。乎。  
 二。人。之。智。卽。外。界。之。物。照。入。心。中。而。反。射。者。乎。抑。內。界。之。心。自。行。造。成。乎。  
 三。人。之。智。爲。萬。物。化。合。於。心。乎。抑。由。心。之。組。織。外。物。乃。成。有。秩。序。有。條。理。之。智。

乎。

四知之者與受知者之交涉。

五智之數天然者有幾。人力者有幾。

夫人。心。擾。亂。昏。愚。則。萬。物。雖。有。秩。序。條。理。而。於。人。又。何。所。得。至。如。人。心。分。明。辨。晰。而。萬。物。之。間。本。爲。紛。亂。無。章。則。又。何。從。得。其。秩。序。條。理。故。心。既。常。用。秩。序。條。理。之。法。以。繩。萬。物。豈。非。心。之。思。想。先。有。秩。序。條。理。而。外。界。之。物。亦。以。其。秩。序。條。理。與。之。相。配。必。如。是。方。能。爲。人。之。智。性。哉。然。則。有。人。如。何。判。決。此。問。題。卽。足。以。表。明。其。如。何。關。係。於。真。實。而。斷。其。能。得。與。否。矣。

### 第五節

人。類。之。心。終。覺。其。定。有。真。理。雖。一。時。未。能。全。得。而。累。代。相。傳。未。嘗。棄。置。而。不。加。研。究。也。故。人。常。飢。渴。以。求。之。可。以。表。明。應。有。配。合。此。飢。渴。者。而。其。心。始。慰。且。亦。

表明將來之必能大慰也。自古以還。哲學家之研究。皆屬研究斯義。而其始之東塗西抹。所入之理。極爲粗劣。與古代之農具無異。觀希臘之推理斯。與拜大哥拉。及阿那西曼特。此三哲學家。欲研究外物之實。而詳其原由。乃以無數外物。而歸合之。以知其相統之一理。顧是時哲學萌芽。不能遽有秩序。而已爲後人之級拾。迨柏列圖。亞力斯多德出。縱未十分全備。尙不足令人饜飫。而以後二千餘年。直至歐洲中世。固人人皆哺啜其餘羹也。暨夫培庚挺生。以格致之學。研究外物。始得其理與用。而爲萬物之解釋矣。

真在人心。卽爲外物之影。其別如鏡之映物。自物有光線。直射於鏡。由鏡中之影。再發一光線。而射於人目。所難者。鏡中之影也。培庚雖能倡學界之革命。而其未逮者尙多。於是迭卡脫得進步而立懷疑派。其意以爲物之可疑者。無不當疑。卽古時相傳而不必疑者。亦必一一加以攷察。而至不疑之處始止。疑者

則去之。故其始也。上帝可疑。則去之。靈魂可疑。則去之。人與萬物可疑。則去之。乃至無上帝。無靈魂。無人無物矣。而其終也。返而求之。所存者。尙有一疑。既有疑。則必有思想。既有思想。則必有所以思想。而最近者。爲有己。己既能思想。此能思想之己。本非素有。則必有己之始。與終。則不能念及何以使己有。既使己有。則不能不謂使己有者之有。而亦能使彼有以是見人之對待者。爲物而造物之主。無往而不在矣。依迭卡脫之法。於羣疑之後。下一轉語。由有思想。以至有己。更推而至上帝。爲萬物之本。始終合一。其理最足以證己之有。物之有。上帝之有。且證上帝卽己。與物之大原由。則迭卡脫之有益於哲學者。良非淺鮮。又能激動而加人之膽識。所缺憾者。未及分明己與非己。心與物質。能思想者。與受思想者耳。

其時又有一人名仕畢拿撒者。起而彌迭卡脫之缺憾。所作倫理派之論。取迭

卡脫已與非己之兩極端。合而歸於一點。大抵卽迭卡脫所謂之大原由。稱之曰元素。此元素又分爲兩支。一爲意。一爲量。凡內性外物之紛繁。皆爲無限之元素所變化而出。如其說。則萬物乃神。神乃萬物。二者益混合。而不分明矣。夫人之思想。必由於真。方爲得值。仕畢氏之歸一。未免不值也。古時以熱爲火中之流質。其天文學謂地靜而天動。皆適與真相反者。思想不合於真。故失其秩序。而塞望束縛。不久卽息。今倫理論文辭甚美。爲人所喜。然不但未得其真。適使人益離其真矣。

若夫洛克之哲學。其始先以心中之所有者。列於一表。嘗云迭卡脫去其所疑。而研究其已去之所存。則其餘幾何。故洛克獨以所覺所印於心者。置爲問題。審其所覺所印之從何而來。及若何入於吾心。則欲去之。而視心中所存。尙有若干之不自外入者。又迭卡脫由智性而得能知之器具。洛克則務求不在心

而自外入之實。迭卡脫於所疑則去之。洛克則於心中之意自外入者則去之。以至能得心內之本有。攷其能否顯發生之力。迭卡脫以古時相傳如信神信靈之類。一切皆去之。而僅存一思想。并覺心中有一定之秩序。卽思想亦有一定之運動。再不能去。故稱爲自然之意見。洛克則詳攷心中所存者皆自外入。無一本有者。於是去之而成空虛。乃視其心爲受物之器。卽五官之所遇者。而傾於此器之內。依此以言。則心如白紙。不過藉筆畫以書寫。未嘗解說運化。又如銅具之盛水。不知所盛何水。又如蠟板。無論雕刻何字。而蠟板則不問也。依洛克之論。卽欲以心中所有之影。綜核其能知之數。此如外物有黃紅藍綠等色。本爲因光所顯著。而得其光理。光性然必不能無論何物之理之性。若質有輕重。爲相吸力。與地心吸力。因其由光以顯。遂謂光所顯之物。概爲光理。光性也。故如以人之所知。皆爲由覺由印而得。卽謂人之所知。皆由於物。而爲外

物之影。則人心之智。連於外物。將若樹影之連於樹。彼洛克用此法。以提挈真實。猶以樹影提挈樹。固萬萬不能矣。

且人心所受種種之影。各自入於心。既入於心。亦各自分明。並無融洽之功。烏乎可也。譬有食料在器。其初並無聯絡。必經人腹之消化。方能長發其爪髮。充滿其膚革。堅足其筋骨。物影之入我心亦然。苟我心無消化之勞。以成有秩序。有條理之智。則萬物之真實。永遠皆無。而流於黑闇愚魯束縛之中矣。

第六節

及培格利承洛克之後。以洛氏唯物之論爲不然。謂物之在外者。並屬空虛。不過有人之意而已。至人心之物影。由五官而入。亦不過上帝之幻相。照入人心中而已。

及希胡之哲學。又重實驗。爲實驗派之宗。謂如洛克則外物有世界。以成心影。

之世界。如培格利則外物並無世界。而爲上帝之照人。而希胡獨謂內外之世界皆無。僅存有印。有覺如水潮之流動。夫人心之意不能化爲影者。皆屬於假。蓋吾人既未知元素之點。若何如耳。不過乎聲。目不過乎色。口不過乎味。不得語元素之在此。卽不可得元素也。依希胡之說。外物已皆無。惟其最關係而不能去者。卽人皆以己爲有耳。乃希胡亦悍然去之。則並己亦無。以自立矣。彼謂人心之覺已爲有。此意由何影而得。依我自攷其心。祇有熱有冷。有明有暗。有痛苦。有快樂。不論何時。皆能獨覺。除此覺時。更無他物。苟除此覺。則若酣睡已深。初不自覺於己。則我亦與之俱無矣。然則欲從實驗派之法。以得真實。固斷不能。卽希胡亦自知鏡已而無所得。僅成爲懷疑與愚魯。則以不知心之能化萬物。以成其智也。

## 第七節

哲學之中。有最奇之事。卽希胡已實驗而知其不通。後人仍有用其已棄之筌蹄。而重爲推演者。卽近日英國之名士。一彌兒約翰。一斯賓塞。厚培得也。斯賓塞之論。嘗欲擔任一至難之問題。如物質。如心影。如時間。如空間。如社會。如道德。而正欲卽希胡之所謂不可解者。更以此器具用之。斯賓塞曰。人之智性有二。卽不可思議之明顯與暗顯也。夫斯氏既言明顯暗顯。而並未言何以不可思議。且其明顯暗顯之兩端。卽余熟識之友。而今已更名其實。卽洛克之印與覺。亦卽培格利之觸。與幻。彌兒之覺。與情。至斯氏。則易之以新者。曰明顯暗顯。要之名。雖更。而性質固無異矣。故此二點。尙爲相離。以之對人心。固未能有合也。

然則洛克希胡斯賓塞。於此二點之間。倏忽變現。如演戲者。然屢改換其面目。魚龍幻相。光景無常。故斷不能確指孰爲心。孰爲質。及其理與由也。是以賓斯

塞之說。無異建大廈於雲霧之中。觀其所論之大道。如物質不滅。運動常續。勢力永存諸義。綜其大綱。不過無可測之明顯暗顯而已。

斯賓塞於其書中。謂物質永遠不滅。此言固人人以爲然。又云。物質無來故不生。無往故不滅。彼將何以知其如是哉。彼斯賓塞之意。僅於無可測之間。得其明顯暗顯。則奚從測而知其如是哉。既如是。又誰覺而顯之哉。夫莫爲之前。莫爲之後。自關係於創始。而永生之神。且必於物理物性。包舉洞澈。而甫能知之。非規規於現前之一圈界者。此斯賓塞之意。所以未免發狂而覺人心之終不能得。嗚呼。果若所論。固猶以玦拾而欲盛大洋之水也。斯賓塞又論人心之動。不能得其起於何時。止於何時。然斯氏嘗謂人之知覺。皆由外受感觸。有明顯暗顯而來。則又何以知永動永靜之始末乎。如其言。則無所不能。無所不在。豈非仍與信上帝者之見解相類乎。

斯賓塞以天地之間。萬物所顯之權能。實無可測。如距量與時間。如物之極點。與性質。如力之有形與無形。及動法與變法。甚至箇人之所自覺而無可疑者。依斯賓塞則亦幾不能自明。蓋其所恃之知法。本爲萬無以知。而因師承希胡之誤。以致入此歧途也。顧斯賓塞晚年所記。亦與昔日相反。未免有忽東忽西之誚。觀物理由來一書。謂常人之見。皆以爲物本有實。依吾之意。物雖有實。而未必合心之所想。與目之所覩。故人所經過之事。不能爲一力所限。止者。卽爲格致家所不能研究也。依此言。則斯賓塞亦知必有一極點。爲萬物之歸宿。既有此實。則亦必有物。既有此物。則亦必有關係於我。又必有行動之性。而萬物賴之以顯。則自然有力。而凡所顯。必皆表明不測無限之大力。卽爲關係於吾人。且亦使物有力者明矣。而試思此權能此限。止乃悉爲吾人之所不能知。豈非上帝之無所不在哉。然則將信斯賓塞之無可測。是有者。是執權者。是活潑。

者。是主。動。者。與信。上。帝。之。有。柄。權。之。有。智。慧。之。有。公。義。之。有。真。實。之。有。仁。愛。孰  
爲難易乎。

### 第八節

智性者。卽得真理之器具也。其大小。必能循真理。且亦必能容真理。並無人謂  
能以杖撥山。以珥涸海也。斯賓塞作一最大之論。其論緣由。論時間。論距量。論  
動力。論歸極。種種論題。依斯賓塞之知法。非但不能知。亦必無從擬議。其自以  
爲可知。正其中有不可知者在。因其所謂可知。實陰。若有一物。爲人心所不能  
得耳。似此知法。則所知之物。亦必誤會。而人心所求之知。反以愈失。夫吾等欲  
知真理。或物之真理。或心之真理。或有無之真理。以我之智性。能與真理相配。  
如耳之配於聲。目之配於光也。然人耳配聲之限止。自一杪時動十六次至一  
杪時三萬次。皆爲耳所能聞。而目之靈則過於耳。故目所能見者。至一杪時動

七十二萬七千兆次。再少則不能見矣。然則有浪爲耳所不能聽者。非聲浪也。有浪爲目所不能見者。非光浪也。非聲浪則不配於耳。非光浪則不配於目。故耳不能責以聽。無限量之聲。目不能責以視。無限量之光。而聲光之浪必配於耳。目則可知。真實必配於智性。亦是。凡真者實者必能知。以其配也。不能知者必非真實。如人不能知二二相乘而爲五。亦不能知兩點之中間。以曲線爲最近之距。亦不能知欺誑較誠信爲合理。因其心萬不能知非真實而已。

凡有真實皆爲可知。如真緣由。真時間。真距量。真勢力。真靈性。真動率。苟配合乎心。定屬心所能知之事。但非一蹴可幾。其實爲可知者。以有真理與秩序也。物在天地間。心爲最先受造之萬物。卽以表明心之思想。而惟心知心者。因此心卽從彼心而出。故能推究萬物之秩序而變爲其思想也。

依洛克、培格利、希胡、彌兒、斯賓塞之知法。萬無以知者。因其視內心與外物。如

筐之盛卵。桶之盛水。紙之著墨。設果心與物。如此交接。則永不能成其知也。故內心外物。合而成知。決非如是。故人之手捫足蹈。目視耳聽。由五官而入。皆聚於心。遂比諸爲大市肆之什品。不過陳設羅列而止。以斯爲知其殆不然。夫樹木之長成。在於其種仁所含之生意。以至有芽有根有枝有葉有花有菓。卽括於種仁生意之一點。然既長成樹木。必待外物。若雨露之滋潤。土壤之膏沃。栽而培之。食而化之。故樹木者。卽其種仁所程之工。能取栽外物以長成樹木也。依洛克則先但攷求樹木之原質。見有炭有水。有輕氣有養氣。於是以此一置於種仁之上。而種仁無所與聞。縱俟諸百年。其能長成大樹否乎。以此造樹其拙甚矣。故樹之最先。卽爲種仁。此種仁乃有生意者。能變化以得秩序。僅需以之置於地中。而其生意卽能亟亟焉。以所受於外者和之於內。未幾卽有葱翠之巨觀焉。人之心猶種仁也。四圍之物。心得之。然非若百貨之堆積於閭闔。

必能融鍊以成其智性。如腹之銷鑠食物以補益其形體也。然心之化物以成智亦非外而來。乃我心之所本有。正似種仁之借料於外以成樹木耳。由是言之。知由五官而入者。必經心之化合歸一。而智乃出。故必有真實。如上天。下地。如緣由。如時間。如距量。如勢力。如真理。無不鼓鑄於一冶。而心之智於以生矣。然則有限量之心。配於無限量之心。而有限量之心。既從無限量而出。故無限量之心。可以立時而知。有限量之心。則必由漸而知。日有進步。永無止境也。然自覺於無限量之心中。並無阻其精進者。有限量之心。以其思想在天父之家。雖有遠大前程。而無所壓制。即心有有限量。而可知無限量之內。不過真實與秩序。所謂天父之家是也。至此而以吾之才。可體認而堅握之。能分能合。研究其關係之所在。宗旨之何存。斯即無限量之心。顯於有限量。亦即真神之言語。表明於斯。亦即通乎世界之靈性。端倪於斯。嗚呼。神乃靈也。人乃靈也。故人必能。

長。進。其。長。進。卽。用。上。帝。之。默。示。而。至。於。成。人。可。見。真。實。之。顯。別。無。他。意。不。過。成。人。而。已。

哲學家有名哈迷敦者。嘗作一喻曰。攷求真實。猶獵也。獵之意。活潑其身體。較所獲之禽獸尤善。又有名勒辛者。亦曰。倘無所不能之神。一手握真實。一手握攷求真實。余卽謙遜而請命。願得攷求真實焉。又有名買而勃者。其意亦同曰。余得真實。如得一鳥。甚願放之。而重行追捕。又有名密勒者。其言曰。真實屬於神。攷求真實屬於人。據以上四人之言。足以表明哲學家未得真實之確解。亦未知人心之不能缺真實。正如人身之不能缺糧食也。夫攷求真實。固有活潑之精神。亦如人之勞力以謀食。倘常勞力謀食。而竟不得食。其能強壯乎。豈非勞力者。固常不能缺糧食乎。依四人之言。謂人之心。追捕真實。較真實爲勝。是真實與吾毫無關係。彼非但不欲得。更將放之。如久逐狐兔。以倦而釋放焉。未

免自棄其前功矣。然攷求真實。爲人所行。旣得真實。乃所以養其生也。追捕之際。可以活潑。旣得真實。可以富足。設獵者僅以殺戮爲事。必至不仁之人。則攷求真實。而不願依真實。以求進步。則其人爲何如。蓋人惟其有靈性。方能肖貌上帝也。

由前章所言。人以不能缺糧食之故。於是有通商。旣有通商。則非但衣食房屋。而人之權能。亦從之發現。此卽爲人之羣性所需。果使通商日廣。世界日通。不僅一家一族一邦一國。而普天下之人類。皆爲兄弟。方爲配合於羣性也。顧常有人。以糧食對飢餓而言。權能對經濟政治而言。故將其真理。限止而成目前之小。就如祇論利益。則熱學之初祖。得汽機之法。以利益於人。而輪船鐵路。爲世界之大用。誠善也。電學之初祖。得電氣之法。以利益於人。而電報電車。爲世界之大用。誠善也。生理學博物學之初祖。研究醫藥之理。以治人病。而使無疾。

札。以。得。利。益。誠。善。也。如。僅。此。而。已。則。與。禽。獸。之。終。日。亟。亟。又。何。所。分。別。乎。故。講。求。此。種。種。學。問。之。人。卽。爲。欲。得。真。理。俛。焉。程。工。之。不。遑。而。自。然。有。利。益。以。隨。其。後。至。人。心。之。飢。渴。則。並。非。輪。路。電。報。之。屬。所。能。慰。惟。真。理。爲。上。帝。所。備。始。足。以。養。人。之。心。也。如。天。文。學。家。測。經。緯。度。而。使。航。海。者。有。指。南。之。導。但。於。其。中。亦。得。真。理。以。養。心。俾。堅。固。有。力。而。能。與。上。帝。之。心。相。通。斯。爲。真。大。利。益。也。

## 第四章

## 論公義爲人之主性所需者

## 發端

人有不可缺之二端。一不可缺智性。故必需真理。智性在內。真理在外也。一不可缺主性。主性者人之行事方針。必以公義爲歸。亦主性在內。公義在外也。夫欲視不可無目。不可無光。欲聽不可無耳。不可無聲。欲呼吸不可無肺。不可無空氣。一內一外。莫能相無。故解人之說者。斷難以及身爲限。必聯絡內外而外者。卽所以供給其內也。故非第有智性。亦有真理。非第有主性。亦有公義。正如非第有耳。亦有聲。非第有目。亦有光。非第有肺。亦有空氣。然則人之有對待者。半在一身以外。而舍是實無以完全其人也。

且不獨人如此也。物亦然。一樹之長。有其種核。又必有天空地底。上下周圍之物。以供給之。魚之生料。供給於海中。故其生不在魚。爐中之火。所燒者非煤炭。

乃與養氣化合。而後成其燒料。無養氣則不能燒也。此皆內外相需之理也。

### 第一節

人有一己之宗旨。亦自能別擇而用之。是謂主意與才。故人者。靈慧而富於德。行之物也。然其主意之四旁。皆受限制。卽神所定之理。此限制之理。亦稱爲上帝之主意。人本上帝所造。遂亦得其主意。以成之。於性惟一。則無限制。一則有限制耳。凡人依此定理而行。則與神同路。而能通天地。以成釋放之人。否則反之。譬諸汽車。每一停車場。必有轉臺。汽車既至。僅恃轉臺一旋。卽可折而他往。但此轉臺之軌路。必與所欲往之軌路相對。倘兩鐵軌參差不合。而勉強行之。則必僨事。美國汽車之速率。一小時行五十英里。設至轉臺而失其軌路。連接爲禍。尙可言乎。故汽車在彼軌路。在此。有此。而彼。面卽包舉於其中。汽車順軌路。則四達無阻。設一旦不願居軌路之中。爲頑鐵。兩條所限制。吾知危險與。

苦。難。必。相。因。而。至。矣。上。帝。所。定。之。理。亦。猶。軌。路。之。在。地。乃。海。陸。交。通。之。大。道。且。一。一。皆。有。秩。序。故。人。若。研。究。萬。物。而。得。其。真。理。此。理。已。不。待。他。求。於。是。真。理。既。供。給。人。之。智。性。而。亦。爲。公。義。以。供。給。人。之。主。性。可。見。人。有。四。者。爲。其。立。心。所。不。可。缺。一。爲。真。一。爲。實。一。爲。理。法。一。爲。公。義。皆。上。帝。所。定。以。爲。人。之。智。性。與。主。性。所。用。者。能。遵。循。之。則。通。乎。天。地。矣。

倘。未。得。真。實。自。亦。不。得。理。法。如。是。者。不。能。不。謂。之。差。誤。而。無。以。盡。萬。物。之。用。惟。已。得。其。真。則。物。之。用。顯。矣。故。其。始。人。得。氣。土。水。火。四。大。元。行。之。真。漸。演。而。萬。物。皆。歸。其。掌。握。有。治。理。萬。物。之。權。則。如。機。器。師。已。開。其。汽。管。一。切。工。程。之。實。驗。覺。有。無。窮。之。妙。運。於。真。實。之。中。益。生。真。實。從。此。西。方。之。教。化。興。而。使。人。真。在。萬。物。之。上。已。

夫。萬。物。之。間。有。一。定。之。秩。序。爲。上。帝。所。簡。定。者。人。人。知。之。順。者。存。逆。者。亡。如。水。

之流如風之行不可得而強也。誰能撒種於非洲之沙漠乎。誰能樹橘樹蔗樹棉於北洋之冰地乎。又誰舟於陸車於海乎。電氣之傳過金類絲懸於磁器上者。誰能以葡萄籐代之乎。此皆上帝之理藏於萬物間而人研究以得之者。非人所意會而臆造也。建屋者必令重心點在屋基之內。庶不致傾覆。亦人人知之。彼希利尼黨欲廢世界一切之真理而不能不先屈服於重心之力也。

### 第二節

古時之人皆以爲道德倫理之中必有秩序而無所疑。猶今人研究萬物之性質以爲萬物之中亦有一定之秩序也。故希臘律官以道德倫理之公義著爲定法而非敬服律官以有公義之在於其心。不過律官之所執者。乃卽公義之神之公義而已。如摩西教以色列人之十誡。此非摩西之言。不過解說道德倫理中之秩序而成。此可敬可畏之誠命。並不認爲摩西之意見。但其配合於人。

類。社。會。之。心。而。人。人。知。此。爲。創。造。之。主。使。吾。人。以。之。立。家。立。族。立。邦。立。國。者。也。  
譬。若。於。物。理。間。紐。頓。舊譯爲奈端適。攷。得。其。吸。力。然。吸。力。並。非。起。於。紐。頓。而。紐。頓。能。  
探。討。而。寫。之。於。書。以。解。說。其。秩。序。遂。成。格。致。之。學。故。紐。頓。所。攷。得。實。爲。上。帝。所。  
藏。於。萬。物。性。質。之。內。者。亦。如。摩。西。十。誡。爲。上。帝。藏。於。人。之。心。中。也。萬。物。之。屬。如。  
日。如。星。如。地。皆。循。一。定。之。軌。道。以。行。人。於。社。會。何。獨。不。然。否。則。將。與。禽。獸。無。異。  
矣。故。十。誡。有。種。種。之。限。制。如。盜。賊。誑。語。奸。淫。之。類。並。不。得。指。爲。摩。西。所。立。以。限。  
制。人。者。蓋。光。之。配。爲。日。人。之。配。爲。公。義。也。

萬。物。之。間。有。重。心。力。焉。如。日。月。之。軌。道。其。能。並。行。而。不。悖。者。非。有。人。定。其。規。條。  
而。強。迫。壓。抑。之。也。巨。兆。之。星。海。斷。不。能。缺。此。秩。序。使。秩。序。一。失。則。紊。亂。不。可。紀。  
極。矣。然。則。十。誡。者。亦。豈。暴。虐。之。主。以。利。己。之。心。定。之。哉。夫。人。非。獨。立。之。物。必。有。  
社。會。以。相。聯。倘。人。人。獨。立。人。人。分。離。則。不。如。野。獸。故。人。不。能。無。社。會。既。有。社。會。

不能無條理與章程。以爲管束。則試問。有條理章程。以真實爲主之善。抑無條理章程。而有盜賊奸淫。及一切干犯不韙之爲善也。

近日格致日興。新理新法新物之發明。漸有進步。人之受其利益。尤較金礦爲多。故無數人皆歸於此。亦多有熱心於格致。而冷淡道德。以求獲利益者。於是人愈輕道德。而重格致。嗚呼。蓋亦思天理之不死。而一爲永遠計乎。故以道德爲本者。國基固。人力堅。苟惟利益而已。則人之品行衰。而國亦破壞矣。况天理者。非暴虐人。而不配乎人之心者。將棄之不能。購之不得。除之不可。而無論何人。皆當順之以生也。此以知道德與利益二者固有互相調劑之意。不容缺一矣。

### 第三節

道德中之條理。吾將何以得之哉。正與得萬物間所有之理相同也。吾之研究

萬物。而於其間得其真實。則人心之條理亦易見。其有自然之支解而得其當也。至道德中之真實。則依人心之天良亦自能顯其合者。而以為是。惟所謂當與合者。必先知其真。而後所顯必為無誤。如認不真者為真。則人之天良亦因之誤。會而不得以咎天良之失者。蓋天良祇以誤會之故。其職自在。故不能代任其過也。斯事關係甚大。可見人之所知不明。則天良不能自明。故宜先以智學得事物之理。而後授之天良。使內心之真合於外物之實。自然有秩序昭著。而天良即據此以定之。始合乎上帝之旨。為人所應行者耳。夫人之天良有誤。乃其智性之過。觀於保羅一人。其前之逼害教會者。如是之力。揣彼天良必以為當矣。既而忽焉改變。其後之天良適與前相反。何也。因前所謂真者實屬非真。而天良亦為所誤。後所謂真者乃合於其外之實。則天良隨之而遷矣。

印度之風俗。有母擲其子於恒河以祭獻者。西方則有母携其子以至聖日學。

堂者。此二女子。皆依其天良以行事也。故印度女子。非無愛子之情。而乏天良也。其迷繆。若是。因其所認。以爲合理者。適受人之愚誑也。故欲定天良之是非。當先知其天良所受於智性者。若何所知。合乎實。則天良可貴。所知不。合乎實。則天良不貴。而循天良以行事之分途。在此矣。

人之智性。能明真實。而操其權。則天良亦必能依智性之所操。而定其當否。以得其責任。倘道德間無真實。則亦無對面之責任矣。

#### 第四節

吾人於道德中與事物上之真實。同爲能識而可知者。皆在彼此相交之際。以識之知之也。故萬物之紊亂及其次第。一一出於相交。如有天然之物。欲加以解說。必卽其與他物相交之一點。方能畧下註語。養氣之性質。存於他原質相交之處。設養氣獨立。則並不能解說其性質之若何。如是。則所以有誤者。卽在

於不相交而配合。大廈既傾。再造者於一椽一桷。必使節筍相配。始復其舊觀。否則誤矣。作書而刊之。校讐其誤字。非字之有誤。因置於其不配之地位。卽爲誤字也。希胡以心之所知。皆由於覺。此爲大繆。實則知由相交而得。在覺之先。既覺之後。亦由於相交而得知。見薔薇花之紅。固出於覺。然必有各色相交而定爲紅色。倘天壤間。祇有一紅色。則人斷不能辨其爲紅也。可見吾人之所稱爲實者。必由於萬物相交。甚至大小亦然。故一旦地球縮小若干萬倍。而世界一切之物。縮小之數。比例相當。則吾人並不覺其小。又一旦地球加大若干萬倍。而一切之物。放大之數。比例相當。則吾人亦不覺其大。如是則宜於相交之中。得真實而非由於覺也。明矣。

## 第五節

吾人之初生而進於人類之世界。亦卽道德之世界也。其起點必先在家。於其

中有二事焉。一張眼而見光爲真實。以供給其智性。一舉足而知行爲公義。以供給其主性。是則一家中之相交。卽爲一家中之真實。而分言之。則一男一女。以結婚之情。而有子女。既有子女。卽有父母。兄弟姊妹。雖相交之事。有同有異。而相交之理。則一也。吾人欲識其家。必在於其相交。自相交之外。則家亦與之俱。無故無夫。則無婦。無父。則無母。無父母。則無子女。無子女。則無兄弟姊妹矣。且一家有相交。則有真實。亦卽有倫理。而主性必臣服於此倫理焉。合夫婦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成家。爲上帝所定。非勉強。非虛假。非由議院所決。亦非出格致家所研究而得也。故一家之倫理。不能不合於其自然之體質。如萬物之體質。和合而無相戾。然所謂倫理者。不可以手捫。不可以目察。而不能脫離。斯亦奇矣。

人由家而至學堂。在學堂之中。亦有天定之理。而使人之主性。依之以行。夫學

堂之理。從真實而來。此真實。即爲教習與學生之相交所組織。故教習之本分。在訓誨與管理。學生之本分。在肄習而遵從。故學堂之宗旨。務使青年人得有智慧見識。如地理文學格致教道諸科。苟彼青年。必欲得學堂之益。自須服從。學堂之法律。以及奮勵其志力。且於同伴中有相親愛相切磋之雅。時有學生。嘔強不遵教。或驕傲不服善。失立學堂之原意。軼於學堂法律之外。如汽車之躍出軌道。則不免自負其裁成也。

既出學堂。大都已至二十一歲。則爲國民。而有分於社會。有分於國家矣。吾人既至斯地位。非若入樹林之內。以斧伐木。而耕田造屋已也。其中有一定之預備。一定之科條。當爲吾人所公認。因社會既結聯。既設立。其相往來相依賴之間。並不爲一人之利益。亦使大眾皆有利益。而各得自由也。然公義利益自由。詎能自然而來哉。倘無相交。何以有此。可見人欲同處於一團體之中。其相交。

不能無理。而人心不能不公。認此理也。

理既爲人心本有之根核。依希臘大哲學家阿力斯多德所言。人之本性爲受治之物。故政治法律之源存於人心。如千尋之樹。含於齒粒之仁也。後有明哲於相交之中。攷得其條例。稱之爲倫理。而倫理者不能少於公義利益自由也。人既攷得倫理。卽以倫理之條例。演於章程法律政治交涉和約之間。而又有行政官以行之。司法官以司之。至議院之定法者。亦以時革其舊而布其新。此三者卽保護大衆之權利而使之不失也。若有不守之人。必加以罰。於是設衙署、牢獄、改過所、苦工場、種種之禁令。由此故也。

雖然。大樹之仁不能自長。必得地土與空氣內之各質。消化而滋榮之。爐中之炭不能自燒。必與四圍之養氣化合而生火也。故魚不可以離水者。因水已配合於魚。人之在世。亦配合其社會所定之理。否則萬無以完全其爲人也。而理

者。對。人。之。主。性。而。設。自。初。生。之。時。至。在。家。在。學。堂。在。邦。與。國。皆。已。預。備。而。非。有。虛。假。與。熱。氣。之。理。動。法。之。理。相。等。在。家。有。此。理。在。學。堂。有。此。理。在。邦。國。有。此。理。無。論。家。也。學。堂。也。邦。國。也。盡。爲。此。理。所。包。涵。而。人。依。此。理。則。家。之。益。學。堂。之。益。邦。國。之。益。無。不。歸。於。吾。人。矣。

## 第六節

人羣社會管理法之權。並非議院多數所定。或少數所定。以及政府所定也。其定之者。卽合於人之本性。創造人性之上。帝已立。基於人之性。中人既肖。貌上。帝。此。卽。上。帝。之。旨。意。也。在。歷。史。上。易。攷。見。古。世。之。法。律。不。配。於。人。以。非。務。求。人。性。之。合。得。萬。物。之。真。僅。爲。一。人。向。壁。逞。私。之。肌。造。迨。後。西。方。之。人。類。日。有。進。步。以。實。驗。爲。重。不。驚。虛。想。於。是。有。培。庚。之。時。代。而。格。致。大。興。故。近。世。紀。之。歐。洲。與。中。世。大。異。者。卽。因。一。爲。虛。想。而。一。爲。實。驗。也。

古時以心所虛想。推而致於萬物。其於社會亦然。用一人之意見。而壓制社會。自天文家理化家。一以實驗爲宗。而文明國之中。所認之法律。凡關係於物者。必從物理。而出。凡關係於人者。必從人性。而出。故今日西國所行之法律。於整頓修改之事。視爲最要。因前所傳之假理。定行刪去。而以新得之真理補之。故西國之所以有文明。在肯認前者之誤。不自回護。前非而除之。務盡。蓋誤則過情。而有害於人。不能不變。近世西國之進步。在於此也。

有人謂紐頓之得吸力。在一蘋果之墜地。夫蘋果墜地之狀。已經數千年。至紐頓。而始有解釋。則吾不知數千年之人。何以熟視無覩也。又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國始定政法。此政法亦從人性。而出。然實鑒古今。數十國之政法。漸演而至。極高之一點。爲全世界之所仰慕。而觀序中之意。不過以保護平安公義。及自主自由之權利爲根基。是政法之當合於人性。猶吸力之合於日星軌道。

耳。真理既顯。則人之成也。果孰爲法律之奴隸。牛馬乎。

第七節

由是觀之。人必先知物之真。而後能定其理。則吾人豈能不覺致知之法。其關係若何重大哉。人依理以定法律。實卽依其所知而定之。如洛克之致知法。傳至法國。法人卽依其理。配於全國法律。與事業之中。洛克謂知出於覺。於是法人以爲無上帝。無靈魂。無永生。一切法律。非出於天而神者。人外之物。不可思議。蟬。天地糠粃。世界靡所顧惜。靡所忌憚。寢至大亂。日起而法國舊日之政。敎事業頽落盡矣。甚至今日歐洲美洲之中。尙有此黨爲問其從何而起。庸非由於洛克以覺爲致知法。其後有希胡。以及近日之彌兒斯賓塞之所推論。而肇斯大亂之源乎。全世界之亂黨。無不從此種致知而來。不認有心。祇認有物。以自然界之推演爲人所不能測。而無最上者以定之。視人類之相殺。不過與。

河水。泛。溢。淹。斃。多。命。無。異。而。人。心。之。有。思。想。及。所。立。之。法。律。事。業。僅。屬。由。腦。而。生。如。懶。之。造。壩。蜂。之。營。房。矣。

近日英國新獲廢政黨一人。搜索其身。得一文牘。詳載黨中建立之宗旨。欲除去一切之權。如政法權教化權之屬。以暨皇宮禮拜堂營壘礮臺等。皆當燬滅無遺。凡非勞動而得享受者。即在必戮之列。依此觀之。彼黨以政治教化法律及社會所建立之事業。皆爲強權所壓抑。而然則吾亦當以強權相勝。而使之毀滅。彼蓋以天地之間。並無秩序。配合國家政治之秩序。社會道德之秩序。一歸於勉強。而無論何人。皆可乘機勢。以自立之。嗚呼。如以世界上之廢政黨。置於孤島之上。使各依其所見。攷驗其能。實行與否。則不能不覺秩序之不可缺。如不得。不有土路石路。不得。不有電氣燈煤氣燈。不得。不有自來水。不得。不有郵便所。不得。不有警察署。則亦不得不立一切章程。以辦一切之事矣。是故有。

建屋者其建造之法。定不願用重心之理。則其臨街之樓。必爲行路所怖。而警察者將捕建屋之人。以爲癡狂而送入病院。然則今日懲彼黨人。因其不重人性之理。亦不重萬物之理。固爲合宜。顧其罪則有難定者。或以爲癡狂。當入病院。或以爲凶惡。當入牢獄。而實則究不知癡狂與凶惡孰爲無枉也。

最近之社會。固進步甚速。而每進一步。未有不合上帝所定之理者。此理爲人類。未出以前。已經預備。而人類過去之後。此理常存。無論何人。欲從而傾覆之。多見其愚昧耳。故真實及應當固與善人之有智性。有主性者。若永相配合也。

第八節

故今日之人。於真實與應當之理。較諸從前尤宜詳明辨論也。攷歐洲歷史之中。世代有皇帝亨利第四者。得罪教皇。教皇罰之。令立於堡城之外。大風雪中。三晝夜。亨利乃求免。而願服於教皇。而教皇之人民。猶視若疫病。咸趨避之不

違焉。此可見中世代教皇之權。如是其大。教皇以爲是則是。以爲非則非。人有逆教皇者。則今世來世之希望。盡爲所奪。當時教皇。實欲除去人之是非心。而隨之。如云地方。則地不能不方。如云地靜。則地不能不靜。否則卽屬背道而受殃。故並無可與教皇對立之人。彼既不明言其所以然。亦無人敢與之辨駁也。其後歐洲新國崛起。乃有多人研究萬物。而得其秩序。及其真實之理。其心中所定者。不能不與教皇相反。如歌白尼果攷求行星之軌道。其所定之法。與教皇不合。而維業斯學者加利里胡。始造天文鏡於巴德壞。以窺木星及木星之諸月。使人人親見。遂覺教皇之所定者。灰飛煙滅。於是曩之未經實驗。而由教皇執權以定之說。日形推倒。毫無根基。卽教皇之權。亦從此大有衰敗之象矣。然則羅馬教之失權。由於人與萬物。在對待之中。成相配合之理。而得其真實也。故今日之格致。與道德。一歸於真實。相與釋放人心。而除去其暴虐。以復其。

原。位。然。真。實。出。於。相。交。如。家。之。真。實。社。會。之。真。實。無。不。從。相。交。而。出。欲。問。其。根。源。卽。所。謂。愛。人。如。己。是。也。

人。惟。研。究。愈。精。愈。覺。十。誠。之。合。於。我。而。人。類。因。之。有。精。神。與。和。善。與。慈。悲。也。夫。十。誠。者。可。謂。之。上。帝。以。默。示。摩。西。亦。可。謂。之。上。帝。以。鏤。刻。於。人。心。而。久。相。配。合。於。人。類。萬。物。不。能。離。重。心。吸。力。卽。人。心。不。能。離。十。誠。故。格。致。家。之。論。理。若。執。有。大。權。以。爲。演。說。毫。不。稍。形。其。游。移。則。道。德。家。之。論。理。固。亦。不。必。謙。讓。徒。爲。遷。就。之。言。而。失。其。所。持。之。枋。也。



## 第五章 論美麗爲人之豔性所需者

發端

人類靈明之榮耀在於其兩種眼界。卽肉眼與心眼也。一爲五官中之司視者。一爲辨別道義者。一在外所得爲實際之世界。一在內其所得則無形像而存於世界萬物相交之間。如此則萬物之世界卽外眼所見而一經在內者之研究。以得其互相關涉變化之故。遂能事事受其提挈。有一理想的完人以合於內心之構造。一切形形色色亦無一不入於全美之境矣。

外眼所觀之世界實形也。內眼所觀之世界實影也。其兩世界之實形與實影來往交通而外觀之物歸於內心以生其研究。如在恒星而得天文學。在質點而得理化學。在岩石而得地質學。在草木而得植物學。至若彩色之爲繪畫。聲音之爲樂律。雕刻之爲造像。是各種美術皆由外物入其內心。又從虛想而歸。

合於實體。一變而爲彩色之渲染。一變而爲聲音之調和。一變而爲雕刻之精雅。是皆懸一。至善之目的。由外眼而入。復從內心而出者也。如是則實者虛之。以外物之研究而成格致之科學。虛者實之。以內心之發見而成技藝之美術。無格致則人何以爲供給無技藝則人又何以達其意境。完全之理想哉。格致者供給身體者也。技藝者供給靈性者也。人由物進於理想。則爲實際家。由理想而歸於實。則爲先知者矣。實際家能保守。不能開闢。先知者則以天然之才。畧冒險。勇往透光。明於黑暗之前途。而以發現新世界爲人類之表率。而世界之進步。未不由此者也。

然則人有此兩種眼界。乃通乎兩世界者。一爲實際之世界。一爲理想之世界。然而肉眼所見之世界。小而狹。且有限止。而甚枯窘。不過數椽之屋。數株之樹。草地一方。縷縷然炊煙。由突而出。以盪颺於天空而已。至內觀之心眼。則能見。

自。古。以。來。一。切。興。衰。治。亂。或。帝。國。或。民。國。與。政。體。之。變。更。及。其。文。學。事。物。無。不。  
一。一。該。括。肉。眼。所。見。世。界。之。實。物。心。眼。所。見。則。有。意。像。夢。幻。之。靈。境。肉。眼。所。見。  
燭。光。慘。淡。忽。明。忽。滅。心。眼。所。見。有。最。大。之。光。明。如。真。理。之。華。美。愛。德。之。輝。耀。昭。  
著。於。上。下。肉。眼。所。見。山。下。有。泉。活。活。其。流。透。迤。曲。折。達。於。叢。林。蒼。薄。之。間。心。眼。  
所。見。長。江。大。河。如。晶。如。鏡。從。上。帝。之。座。下。而。奔。赴。朝。宗。永。遠。不。息。肉。眼。所。見。地。  
闢。三。弓。綴。以。春。初。藍。色。之。花。心。眼。所。見。則。高。山。巍。峨。霞。光。燿。燿。萬。紫。千。紅。一。片。  
如。錦。矣。

然則有人習熟用肉眼之所見。謂較心眼之所見。爲大爲多。此實大誤也。外觀  
之所有。必得其內之實理。與相交。故天文家之測量。繪畫家之描寫。重學家之  
推尋。文章家之記載。詩賦家之歌唱。名理家之闡發。凡享盛名於一世者。皆不  
恃平常肉眼爲觀念。而於心眼之理想。上得之也。

## 第一節

但心眼之所能見。必先由肉眼以進。而實言之。則萬物皆屬於心眼。觀以靈性。肉眼所見之物。本無所見。不過爲引入理想之端緒耳。如人之肉眼所見。本無如此之色。而心眼以所見之色變化以幻成之。故歐洲之圖書館。其中陸離光怪。豔麗無比。皆非肉眼所已見。而出於內心之構造也。推之歐洲最美之曲譜。亦以單簡之八音。互相配合。而其聲之繁變。不可勝窮。至若哥倫布航海以覓印度。忽見木片漂浮浪中。其時雖未至岸而已。若有山川樹木湧起於其心中。格致家於開礦之際。見遺蛻朽牙。恍觀太古之時。大鳥大獸之世界矣。故人必依辨性而定其所需之糧食。而亦有權能以供給其羣性。有真實以供給其智性。有公義以供給其主性。則不能無華美以供給其豔性也。

夫萬物環繞。以待人之取用。饑餓則有糧食。羣性則有權能。智性則有真理。主

性則有公義。豔性則有華美。如是則人於天地之間。無所缺乏。時而變。爲糧食。時而變。爲權能。時而變。爲眞理。時而變。爲公義。時而變。爲華美。各隨人之所需。而應付之。而要非供給一人者也。故最近之大發明家。所發明最新最奇之理。不外乎力。力一變而爲熱。又變而爲光。又變而爲電氣。又變而爲磁氣。此皆同物而異形者。吾人之於萬物亦然。人有饑餓。適得一糧食以配合之。人有羣性。適得一權能以配合之。人有智性。適得一眞理以配合之。人有主性。適得一公義以配合之。人有豔性。適得一華美以配合之。凡此萬物之所以配。所以合。卽所以成。其人也。如河流之歸海。光線之歸白。故糧食也。權能也。眞理也。公義也。華美也。如此等等。使人食用。知識。毫無遺憾。而滿足以成其爲人而已。魚配於深淵。鷹配於空氣。象配於亞細亞之樹林。糧食權能眞理公義華美配於人。然而萬物有數量者也。人則無限量者也。其意境之高。志願之大。光耀之發越。足

使完全爲上帝之子女。有以副其永生之希望。斯無愧吾上帝創造之時。一一預備以爲人之用矣。

### 第二節

前所已論。凡有真實。無論關係何事。不過爲上帝之所定。而研究以發表之耳。故天文學之真理。乃於恒星之中得之。植物之真理。乃於草木之中得之。地質之真理。乃於地層之中得之。推諸法律政治倫理諸學。亦皆取上帝之意旨。傳寫而出。故萬物之間。其可攷查而知者。並爲創造之時。預行按定。而人以成其各學也。所以人世之華美。雖不一其類。若建築。若雕刻。若詩歌。若繪畫。若音樂。而同爲人之豔性所著見。譬如物質之力。變爲熱。變爲光。變爲電氣。變爲磁氣。能同物異形。人心之力亦然。其力惟一。而力之表見於外不同也。且人心之力。如能詩善畫。既工於雕刻。又精於建築。使羅馬大美術家。蓋及羅。生於日耳曼。

音樂最盛之時代。其亦能窮探音樂明矣。西方上等之音樂。其節族之美麗。令聞者如覩巍巍宮殿。金碧輝煌之象。而盎及羅手製之摩西見之者。恍若讀高等之詩歌。一什斯乃所謂登峯造極之作也。

余欲言明華美一端。其配合於人之豔性者。凡有二種。一爲華美屬於物質之不容已者。曰光曰聲。一爲華美屬於思想之不容已者。曰地曰時。故物質華美之影。必藉光與聲以顯於外。於是有繪畫與音樂。而人之生於世界也。其供給之最。多者。殆莫如豔性。至豔性之供給。則皆由於光與聲。因光與聲之在外者。本可見可聞之物。而究之光與聲。實無形無像。不過爲日力所感觸。由萬物間發出之符應。惟正與人之豔性相配合。而人乃得之以有快樂也。

各物質之中。皆有聲以藏於其內。不獨金類然也。卽鑽石木炭流質空氣。無不有聲之容量者。故工師之造琴。並未於既成之後。更以聲納入。而依其法卽能

引之使出。故無論何琴。其聲之源。一歸於創造者之時。所預儲皮多文。享特摩  
 薩得。音樂家之著名者。非以其能造音樂。乃以其能即創造者之所藏而顯之。  
 耳。

發聲之具有二。一本質之受動。一他質之施動。而聲音出於其中矣。故人取皮

阿拿西琴名而彈之。不過其所按之柱。一一返響耳。彼大風暴疾。森林怒號。聲音

繁多而不能成樂。至長夜蕭條。微風徐來。引入松間。謾謾如濤。未始非自然之

天籟也。

如是則物之有聲。亦如物之有色也。物之發為何色。在於其物之質點。如何排  
 列。或含光。或返光。有若干分數而成。全含光則黑。全返光則白。故無一物天然  
 有音與色。不過能有聲。能有色而已。故人欲知物之色。以光射之可也。欲知物  
 之聲。以物擊之可也。

夫聲與光同爲一物。猶繪畫與音樂同爲一事也。故聲浪與光浪本無大別。所以生光生音者。僅在長短之間耳。聲浪之動。每一秒必自十六次以上。光浪之動。每一秒四萬萬兆次以上。而目與耳之能力。畧分粗細。然則繪畫爲無聲之音樂。音樂爲有聲之繪畫。聲之有音譜。若光之有色表。故音樂之聲可譯之以成色。而人衣麗服。其色相配。設譯之爲聲。必悅於耳。故繪畫之工者。與調諧之音樂無異。此非理想之虛言也。乃配於格致與算數者也。

四周之萬物。皆能有音樂。或爲有聲。或爲無聲。故最美之歌唱。無一不出於萬物。而人用以歸合之。萬物分洲。分洋。分島。分陸。分林。分礦。分山。分江。分河。而亦分工商。從前之詩家。謂行星之行於天空。亦有音樂。此非詩人之夢囈。亦格致與算數之理也。

噫。吾人居此世界。固不惟衣食房屋而已。有華美。以供給我之豔性。而後知上。

帝造人。此爲最細最巧之工程。使其衣食房屋。與飛鳥走獸之類相同。則此豔性又何用乎。然則人之能有音樂繪畫種種之美術。正以提挈人類而居於飛走粗俗下等動物之上也。

問有聞最精之音樂。觀最精之繪畫。而不感動其心者乎。忽而憂愁。忽而歡愉。其足以移人之情者。深微幽眇。固超出於塵俗之外。而在其精神魂魄之間也。

### 第三節

音樂之調和。繪畫之燦爛。皆由配合於其內之豔性。一由目入。一由耳入。故目之內有七色表。卽耳之內有七音譜也。

耳之性配合於七音。目之性配合於七色。故耳外之聲必配於耳內聽音之性。而後能聽。目外之色必配於目內視色之性。而後能視。倘目中視色之性。僅有一色。則必不能見他色。耳內聽音之性。僅有一音。則亦必不能聽他音。此可見

萬物之開。其聲之入耳。以豔性而通於耳。光之入目。以豔性而通於目。如是則人之豔性。與飛走之屬。亦似別有一世界。其證據在入於內而能還之於外。以其內之所有而成爲音樂。成爲繪畫。故人不但能識真實。亦能還以真實。成其智慧。不但能認公義。亦能還以公義。成其法律。不但能賞華美。亦能還以華美。成其藝術。此可以表明人爲創造者之子。亦爲生真實。生公義。生華美之生。而人與上帝相親矣。下等動物飛走之屬。其能知音識光與否。吾不得而知。但從未見有能還而成爲音樂。與繪畫者。今西方圖書館所度。不可勝數。皆由人隨時隨地。接受觸發。由其豔性。還而出之。故人所經過。或苦難。或憂愁。或歡樂。境遇不同。而一一宣於音樂。於繪畫。皆還出之事。若飛走之屬。則固無是。故人之與上帝親。卽與飛走之屬遠矣。

## 第四節

彼哲學家以覺爲致知之法。又以人類道德倫理。爲不過由恐怖之心而出。降人之地位。同於飛走之屬。復謂人之有靈性。亦無甚關係。此種哲學。視人爲定質。爲呆物。并其靈性而泯之。亦不啻取靈性之造作。如格致技藝等。概行廢除矣。夫下等動物。亦能覺有色。覺有聲。是乃關係於其嗜欲。攻取。衛生。避害之情。爲依其自然之本性。而非有條理。故蜜蜂之生平。能造釀蜜之房。其本性如是。譬若水之就下。無所容心也。又如鳥之乳尾。或擇聲。或擇色。以結其伉儷。斯何異於瓦之墮地哉。人則不然。人之才能。受外物之入。用其思想。還而出之。以成種種之美術。且蜂採花蕊而藏之。以爲御冬之資。未聞蜂嘗種樹而俟其花也。人則不然。知耕種以備食料。而希望秋收。至若猿猴亦能識雷電。而人與猿猴之分。卽在人能攷得電氣之理。而駕馭之以爲人用。是人不但聞雷見電。更於學問界發明其原由。其所仿效之物。實與真雷電無異也。

萬物之顯於人者。有天然之期限。與秩序。而人則能卽萬物之期限。與秩序。而行之於社會之間。或於國家之內。故萬物歸於一致者。表明人之靈性。亦歸一致。否則斷不能成。因人心卽上帝之心。以心識心。於以還而出之。於學問。聞鴉鳴之啞啞。鶯啼之恰恰。泉流之潺潺。風吹之颯颯。而成種種之律呂。此大音樂家之所以成名也。

哲學家論人之地位。與其理性良知。常與飛走之屬。相爲比較。噫。彼之爲此言。而公認如是。直不知所以自待也。使蜜蜂能創數學。與農書。牛與鳥能撰出天氣報。以論耕種之時節。貓能作畫。犬能吟詩。猿猴能談哲學。則以人比之。較爲值得。如其不然。獨奈何。以人比禽獸乎。

人之種麥也。以人能識其時候。識其土宜。寒暑燥濕。以適麥之性也。故人見上帝創造時之儲蓄識而用之。亦見創造時之真理識而用之。亦見創造時之義。

法。識。而。用。之。然。則。人。之。能。識。華。美。者。卽。以。創。造。時。本。有。豔。性。也。食。料。能。力。真。理。義。法。豔。性。人。倘。能。造。之。則。必。先。造。一。靈。性。而。後。可。耳。

### 第五節

要。之。華。美。者。究。有。何。用。乎。華。美。猶。真。實。公。義。皆。於。世。界。之。外。而。使。知。天。地。何。緣。創。造。卽。俾。人。成。其。完。人。之。原。旨。也。豔。性。之。顯。明。於。人。原。由。高。遠。而。覺。其。將。來。所。至。之。境。有。若。何。之。光。榮。故。吾。人。聞。妙。曲。見。佳。景。嘗。有。俯。仰。流。連。神。遊。象。外。之。想。而。無。所。限。止。舉。世。界。中。憂。煩。束。縛。爭。競。之。意。一。概。滌。除。淨。盡。矣。

人。之。豔。性。非。私。獨。非。驕。侈。也。其。所。得。華。美。之。在。外。者。無。論。何。處。悉。能。收。受。以。其。所。得。者。錯。綜。變。化。使。有。精。雅。之。觀。而。還。以。供。給。於。人。凡。食。器。必。求。精。美。房。室。必。求。清。潔。街。衢。必。求。寬。衍。議。院。之。崇。宏。會。堂。之。高。敞。皆。爲。配。合。人。之。豔。性。者。是。豔。性。雖。爲。上。等。之。理。想。要。亦。供。給。人。人。使。成。爲。事。業。而。皆。得。其。益。也。且。其。減。去。人。

與人之相軋轢。一切鄙吝之心。而爲和親歡樂。則粗者至是而精劣者至是而雅。險者至是而平。銳及稜角者。至是而圓如愁雲慘霧中。忽有虹見之表著。嗚呼盛矣。

故豔性之事。非僅以養人華美之思想而已也。亦能使粗率僑野之種。族層層向上。而使顯之於衣服。於房屋。於車輪。於欄柵。於橋梁。及一切形式上。皆有都麗雄偉之氣象。以表明其國民之程度。古世之人。能用豔性者。不過皇室貴族。及有爵位之輩。埃及之金字塔。希臘之巴的能大會堂。以及中世紀著名之營造。皆與下流社會多數人無涉。今則不然。漸推漸廣。及於公衆。古世詩家所詠。歎其極意形容者。不過神仙之居。以及皇宮帝闕。而田園風景。則竹籬茅屋而已。若夫近世城市山林。融合爲一。撲地閭閻。與王侯第宅。無異。洗簡樸野陋之風俗。漸入於高尚。無不煥然改觀。而合於人人之豔性。夫是以謂之文明也。

如是。則華美一事。正以激動人之進步。使不安於陋劣。固矣。顧上帝特以此性。藏於人心之中。並非爲其一身之光寵而已。有所受者。必有所施。故能將其所歡欣所喜樂。偏傳於人人。故種種藝術之發見。皆爲全世界之供給。而無所闕少。卽詩歌繪畫雕刻音樂。無一非關係於成人也。

夫華美之事。既從高而化及其下。可見人有豔性。卽以表明人本從最高之地位而來。失豔性。卽失其地位也。故養此豔性。亦使人復其原有之地位。而仍與上帝相親矣。人之生也。得有豔性。無異得有殊賞之徽章。古時國王。有爲其太子延師者。太子性習懶惰。師欲懲之。而未得其法。乃取紫色帶佩於其身。每遇戒責。卽示以紫色帶。以明王嗣之貴。不應爾爾也。今人之豔性。豈非上帝所與之紫色帶。以著人之地位者乎。

是故花之美麗。亦足以激動人之豔性。而使自知其地位。人無不愛花者。則可。

見。人。之。思。想。實。與。創。造。者。相。同。而。誠。爲。上。帝。之。兒。女。也。  
由。斯。以。譚。豔。性。之。關。係。使。人。精。雅。美。觀。而。成。高。等。之。風。儀。與。態。度。以。得。最。上。之。  
位。置。豈。非。甚。鉅。之。一。端。乎。



## 第六章 仁愛爲人之靈性所需者

## 發端

人爲有靈性之物。故人之靈性非其五官之屬。乃其真實不容已以成人者。而一切五官之能力。皆因而有也。饑餓之於糧食。社會之於權能。智慧之於真實。主決之於公義。明豔之於美麗。皆以供給此有靈性之人。而此有靈性之人。一則配合於人類。一則配合於上帝。故一則於家庭。於學校。於國家。於事業。於商務。於報章。於文學。於藝術。於歷史。皆以供給人類之方面。而其餘一方面。則完全之人。以仁愛與上帝相通。以基督爲中保。而得之者也。

故人五指合而爲手。百體合而爲身。萬理備而爲靈性。而靈性之供給。則惟在仁愛。仁愛與靈性相對待。仁愛卽神之謂。而顯於中保。基督者。如是則仁愛在基督。則爲完全。而屬於基督者。亦因此而得完全矣。故仁愛之於人。猶萬物之

有。吸。力。也。依。洛。克。希。胡。彌。兒。斯。賓。塞。所。言。則。靈。性。已。廢。人。不。過。爲。有。知。覺。之。物。  
而。其。最。尊。貴。最。榮。耀。者。爲。所。傾。覆。矣。  
上。帝。者。通。於。天。下。之。實。也。人。者。次。於。上。帝。而。通。於。天。下。者。也。故。人。之。靈。性。不。可。  
限。以。久。暫。不。可。限。以。尺。寸。人。本。肖。貌。上。帝。者。其。肖。貌。之。意。何。在。卽。在。於。人。能。自。  
覺。自。決。自。動。之。靈。性。然。雖。靈。性。能。自。覺。自。決。自。動。亦。不。能。不。就。範。圍。而。人。之。真。  
尚。在。其。外。因。人。必。運。於。自。覺。自。決。自。動。之。上。帝。而。爲。之。子。上。帝。有。獨。一。之。自。主。  
完。全。無。缺。而。人。則。不。能。不。有。所。仰。所。以。人。在。上。帝。之。下。自。不。能。不。認。其。爲。父。也。  
聖。經。言。我。依。上。帝。而。生。而。動。而。存。彼。聖。經。顯。上。帝。卽。以。顯。人。人。之。尋。獲。上。帝。不。  
啻。尋。獲。自。己。神。乃。靈。也。人。乃。靈。也。但。人。爲。連。屬。之。靈。神。乃。獨。一。之。靈。人。之。歸。於。  
上。帝。猶。如。果。種。之。仁。一。入。土。中。自。有。雨。露。之。膏。沐。土。脉。之。滋。潤。而。油。然。有。發。達。  
之。象。矣。

第一節

余著此書。非藉以論道。因余雖爲信道之人。而於此書之中。則用論理學家之通法。以解決人之一問題也。夫人之爲靈。乃人人所知者。然必欲人之完全而歸一。則惟在於靈。以糧食。以權能。以真實。以公義。以華美。合之尙不成爲人。因其雖爲人所必需。而仍覺未完全。而多缺陷也。故人欲完全爲靈性之人。覺糧食。權能等。固不足以供給。而必需乎仁愛。此仁愛實出於上帝。配合人之所需。而顯之。則在於基督也。

世界之上。無論何種人類。皆能覺人之爲靈。而皆有敬事神明之意。發生於不自知。故普天之下。或爲廟宇。或爲壇壝。殿堂之宏深。跪拜之肅穆。以崇奉其在於目所能見。耳所能聞。手所能捫之外者。此足以表明靈性之人。常有一物。爲五官之間。所不能得。而在於靈性之中。有不能自己者。正所謂仁愛是也。人之

生也。不能不求無形者之慰勞。復和贖罪赦宥平安而仁愛正對之以補其缺憾。上之期望惟此仁愛本從人之外而來。目所不能見耳所不能聞手所不能捫。故聖經之所顯者。卽爲上帝之默示。而亦可見基督耶穌之降生。捨身以爲人之犧牲者。卽提撕上帝之仁愛對待人之缺憾。而供給其靈性如糧食之對飢渴。權能之對羣性。真理之對智性。公義之對主性。華美之對豔性也。吾知此種奧理爲萬物間之實事。與論理學家言無異。將來可以列入學科之中。成一種哲學之研究。不必視爲教道。蓋性理之格致亦爲人所不容已者也。然則猶有疑繆未釋者。後來之人必以爲愚陋。而斥人心之太不平矣。

由斯以譚耶穌基督之仁愛。正爲人類靈性之對待。不可或無之供給。而基督之地位。固不能以尋常之見。一概相量矣。吾欲判決此問題。仍卽論理學家之通法而攷驗之。

第二節

萬物之間有大力焉。而萬物無非此大力之推移之變換之久而不滅名之曰力原。西名曰敲里雷與自力原之理發明後而物理中昔日之扁秘若有門戶新闢而進步之勢大增矣。

格致家師多華分力為八種。一明顯動力。一高轉動力。一熱漲動力。一點分動力。一化分動力。一電分動力。一電行動力。一光行動力。是也。然則試以完全之地球彼八力者皆在地球之上而地球拒絕使不與他物有相交則八力不過由其原動力而行依格致之理其數必不能有所增加或推移或變換而其總額斷無更改也。

故一力也既出於此即入於彼而入於彼之量即出於彼之量為熱汽為電氣祇是此力之化身而與其本身無關試以煤喻之彼煤者乃林木之蘊藏於地

下。積數千萬年之久。變爲炭。變爲油。變爲氣。開礦之人。因而出之。用以轉輪。用以行車。用以炊爨。用以照耀。一噸之力。於一二小時之間。可藉以成人類一世之生涯。然煤中所蓄。究從何出。卽現在森林之內。其茂盛葱鬱之氣。而爲發源。於目光也。

至於食料。亦有力藏於其中。如米麥蔬果。爲人之食料。及禽獸之食料。且禽獸食其食料。成爲血爲筋爲肉。而人又食其血與筋肉。以爲上等之供給。然無論植物動物。而其力源。則亦皆發於日光也。倘日光之力。不至地面。則不能感動。而成其快樂。故若煤炭之所儲藏。若食料之所保存。無不一出於日光。而力之在地面者。已消融於目光中矣。

水之力。可以爲碓。可以紡紗。可以織布。可以磨麥。此水之力。亦出於日光之蒸曬。而熱氣上升。遇冷則爲雲霧。雨露霜雪。彙流以成江河於地。因其地位從高

而下。故謂之高轉動力也。

若夫風之力。可以揚帆。可以行磨。然此風之力。何從而得之哉。亦由日光而得也。因日光射地。空氣因熱而漲升。冷氣則還而補之。又因激蕩以成風也。

是故草木之萌芽。米麥之收成。動物之活潑。牛馬之鳴嘶。禽鳥之飛翔。潮流之奔放。機器之運轉。紡錘之回旋。鐵槌之震擊。血脉之跳蕩。如此等等之力。無不從日光中輸出。是故合萬有之力。而量之。實與日球中之力。原相支配。而除此以外。則地球。枯窘。轉運之船。不能行一里。驗時之儀。不能動一杪。周身血液。不足。以循環。亦無食料。以充饑餓。蓋以吾等之地球。其力皆借自外。設一旦而無之。則未有不。如貿易家之閉門矣。

尚有一事之。最不可忘者。即日光所出之力若干。以輸入地球。而地球所增。即日球所減也。倘吾等能知日球力原之總額。則可以知除去已發出之力。而存

餘幾何也。然吾等既未知其總額。亦未知能用何法。以補累千萬年之缺。然其累千萬年。並不畧形見絀者。無足奇也。因日球之大。徑一百萬英里。風在地球。一小時行六十英里者。在日球上。則有二萬英里。火發樹林。在地面高一百尺者。在日球上。高二十萬英里。是日球上之力。今固決不覺其減少。而在格致之理。則所謂力原者。必有發盡之時也。

依此理而論。則日球所有之力。爲行星所無。行星得之。則日球失之。而此卽力原之推移。不但日球如此。凡世界一切之力。皆然。如一樹之長成。則力原必費於一樹。一鳥之呼吸。則力原必費於一鳥。一人之生活。則力原亦必費於一人。推之雲之飛翔。輪之轉動。水流之決決。電話之驛驛。無論多寡。其所推移而變換者。要皆力原之耗散者也。

如是則力原之理。有暴起。必有驟陷。如高塔落石。雖地球之徑八千英里。與石

之徑一尺者懸殊。而亦必相吸而有迎合力。不過以大小爲其比例。發銃之時。彈子之前行。與其退後力相等。亦一大一小耳。設以五十年之松樹斷之。以代汽船之煤。此松樹所生之力。卽其五十年內所受日光之力也。日光之力。化熱以蒸水。水化爲汽。而力一變。水汽轉動機關以行輪。而力又一變。然輪行之力。卽水汽之力。水汽之力。卽熱氣之力。亦卽松樹五十年所受日光之力。故行輪也。熱氣也。水汽也。松樹之火也。日光也。皆力之同物。異形也。

至格致家盤恩亞力山大論力之類。大者有五。一機械動力。一原塊動力。一微點磨切動力。一流質動力。一氣質動力。而謂人之精神。直與電氣同類。依其說。與赫胥黎等之唯物論相似。以人之思想言論與詩歌繪畫音樂。皆不過此力之彌綸。則煤與食料。皆爲日光之所結成。煤燒於鑪。蒸水以成汽。與食料消化於人腹而成。其言論思想詩歌繪畫音樂二者無少差別。是視人之靈性等於

其體質竊恐未必然也。

### 第三節

今如摩罕默得所傳之回教。以力原之理解之。則可見摩罕默得之力。並非出於其一人。譬諸播種於土。旋成大樹。非大樹孕於種中。而實吸取四圍之空氣。炭質。乃得發榮以滋長也。摩罕默得亦然。阿拉伯之風俗。與其一切之遺傳。至摩罕默得而合之。於是戈蘭經出。而回教成矣。摩罕默得之所依賴。皆常人之所依賴。因常人之情。喜名譽。淫樂。勝利。富貴。而摩罕默得因之而立教。則其教非通乎上帝之教。不過乘人肉體之私欲。因勢利導之法耳。故摩罕默得回教之傳。求以力原之理。無不可以解釋也。

至於釋迦孔子該撒拿破命。其聖哲權位功業。於力原之理。大畧相似。而我等現時之問題。卽爲耶穌基督之道。可以入於此理之內乎。抑出於此理之外乎。

依唯物派之繩尺。則基督真道行於天下。其力將用何術。以縮入此理之範圍乎。形體之力。皆由日光之推移。變換。循力原之常法。而靈魂止之力。果可一例。判決之乎。此吾等不可不研究者也。

第四節

有一靈之力。原在基督教之經典中。如聖書之註解之論辨。幾於充塞於西方。如昔且取而焚毀之。則西方幾無文學矣。且聖經之理。亦消化於西方各種書籍之間。或間接。或直接。如一旦取而焚毀之。則西方幾無書籍矣。彼西方之思想。言論。著之簡冊者。無一不出於基督教。猶煤力之。皆出於日光也。而寫刊而發印。役數百兆人之腦力。身力。與金銀之力。以糜費於此。且所論乃正道。並非乘人肉欲之嗜好。如哲理之俊快。如詩詞之委婉。爲人所喜樂者。然則基督教經典之力。果何從而出乎。

至若教會之藝術。詩歌繪畫音樂雕刻建築。所載之力甚大。而究之從何而得其力乎。則亦以從基督而得感動。以爲詠歎恭敬崇奉上帝之用耳。尙有教會之資財。如禮拜堂。學堂。醫院。育嬰。卹廢。濟貧諸義舉。無一處不顯其力。而此力又何所出。曰出於基督也。

又各國播道天下之費。每年於各處約不少於美金十五兆圓。此又何所出乎。曰出於基督也。

以上各事之力。連於基督。猶山巔之樹。連於日光也。設一旦取是種種而焚毀之。而基督不滅。吾恐必將不日而復矣。

至於教會中之家庭。其聖潔之風俗。咸能脫去舊習。而有改革之氣象。舉一切驕奢妒忌詬誶喧譁而悉除之。不過以愛爲主。一門之中。雍如睦如。皆若重生而成新人。此其力爲何如大乎。

又如西方各國之通歷。無論何人。卽爲唯物派。卽爲無上帝黨。必於所寫信函之面。而署之曰主降生若干年。是亦明認基督降生。而世界重新也。又如每七日有一主日。亦通行於各國。取舊時之期節而變改之。此其力又何如大乎。尤可異者。基督教之力。顯於能服人心。夫人心者。至無可勉強者也。而基督之能得人心。則出於其自願。尊重服事。而毫無私意。且甘擲性命以從之。是世界甚難之事矣。况得之於一人者。未必能得之於一國。得之於一國者。未必能得之於各國。而基督則通萬國。歷萬世。中間經過無數大變亂。大革命。專制。立憲。共和。而人心如故。則其無限量之力。其大果何如乎。昔拿破崙既囚於荒島。感慨生平。乃喟然而歎。謂其左右曰。我知人。我知基督。非人也。我嘗於軍中。能使數千之健兒。爲我致命。又聽我之一言。以爲賞罰。然而今我坐困於黑列那。尙有人爲我而死乎。乃基督去今已近二千年。而每年從之者。常有數兆人。且皆

願爲之死焉。故我誠告爾等。基督非人也。我知人。

第五節

吾欲言一千九百年以來基督教之事業。書籍教化。法律與人與家與國之受。感動之受。提挈吾不能盡言之也。夫日光之在樹林與草田。以及露之潤雲之。飛風之吹雨之下。無一不足以顯其力。而基督之降於世界亦然。依格致家言。則萬物所有之力。不外於一總數。此盈而彼絀。此減而彼增。一方面之增而盈。卽以一方面之減而絀也。乃基督之力。則自一千九百年以來。在人心在家庭。在萬國在書籍在事業。如依格致家言。將從何得之哉。雖有巧算不能推究所。增所盈。若是而所減所絀者。何在彼基督者。又孰從而取盈取增也乎。

基督之降。生於耶路撒冷也。無門第。無爵位。無教育。無尊貴之名。分無資財之。勢力。無政治之權位。非哲學家。非文學士。非統兵官。不過年三十三歲。生平並。

不。著。書。僅。傳。其。口。說。門。徒。記。憶。而。錄。之。且。身。被。人。所。誣。陷。指。爲。罪。人。而。死。於。十。字。架。不。聞。親。友。之。救。護。絕。命。於。兩。盜。之。間。爲。人。所。譏。嘲。詈。罵。此。力。既。出。於。基。督。試。問。此。釘。死。之。一。青。年。人。何。以。能。有。一。千。九。百。年。感。動。提。挈。之。力。而。及。於。全。世。界。乎。基。督。在。世。三。十。三。年。受。窮。受。苦。受。輕。賤。受。辱。罵。受。磔。死。而。自。一。千。九。百。年。以。來。禮。拜。堂。學。堂。醫。院。家。庭。書。籍。音。樂。繪。畫。以。及。人。之。慈。悲。真。實。雄。壯。世。界。一。切。之。教。化。均。發。異。常。之。光。彩。而。此。一。方。面。之。力。果。出。於。彼。一。方。面。乎。由。是。言。之。則。基。督。之。爲。基。督。固。非。力。原。之。理。所。能。量。者。矣。

夫。摩。罕。默。得。之。所。成。就。順。乎。人。情。者。也。富。貴。功。業。名。譽。才。情。快。樂。權。位。天。堂。幸。福。之。左。券。此。不。過。借。人。之。力。以。組。織。之。所。以。合。於。該。撒。與。拿。破。崙。而。其。所。得。者。在。眼。前。在。肉。體。在。世。界。也。基。督。之。道。則。逆。乎。人。情。者。人。情。之。所。貪。富。貴。功。業。名。譽。才。情。權。力。之。種。種。基。督。概。爲。解。除。凡。從。基。督。者。皆。當。離。人。世。之。榮。華。有。真。實。

之改悔。其言曰。欲得性命者。必反失之。能失性命者。必反得之。彼之總意。立天國於萬人之心中。不利用人情。不依傍人情。而獨能使人改而歸向其道德。在新國成新人。先令其私欲死而後。其靈性生。若然則基督之力。本不配於力原之理。其所加多於彼者。固並無所缺少於此也。

## 第六節

嗚呼。有一孤貧之匠戶。死矣。其死也。死於仇敵之手。其生平。本爲人所嘲弄。既死而葬於墓中。宜乎天寂地寞矣。不謂從此時有福音。跳出於人間。而生極大之風潮。聲震宇宙。使世界之人。從此而得釋放。得自主。且其福音。著於書。而傳萬國。既至之地。必教化大興。各得釋放。自主爲止。雖有許多之逼害。敵之以火。以水。以刀。兵以皇帝之威。而人不懼。流無數義士之血。適以沃教會之種。至今一千九百年矣。而其力更爲發達。問有人能以數理算術。推究此力者乎。豈非

出於力原之理外乎。倘猶有人欲詈罵之。輕薄之。豈非更難推究乎。故如以基督爲人。則萬不能測。觀其遣派門徒傳道之語曰。在天在地之權。皆歸於我。信斯言也。庶幾近之。吾於是決其眞爲上帝之子。卽人之肉體。以顯人類之智慧與能力者矣。

夫日所發之光。能供給全世界之力。其無足奇者。因日大於地球。可推算而知也。使日球等於地球。必不足以敷地球之供給。則使基督等於人。其亦不足以敷人類之供給也。明矣。

故力原之理。不可以量基督。因基督以相通爲相交。其由基督而發之力。人亦以歸諸基督。如循環之無端。保羅之告人曰。或生或死。或現在。或將來。皆屬於爾。爾屬基督。基督屬神。是也。

第七節

由是觀之。人之中。曾有一生命爲全屬於仁愛者。卽耶穌基督爲人中之一人。獨完全而無私利。故人無不得其仁愛之感動也。然此仁愛之對待。配於無限量之靈性。而耶穌基督之仁愛。亦與之無限量。正如糧食對人之饑餓。權能對人之羣性。真實對人之智性。公義對人之主性。華美對人之豔性者。惟基督爲然矣。

且人之靈性。關合於人類者。本永遠而富足。故無限量之權能。無限量之真理。無限量之華美。無限量之仁愛。皆爲基督之所對待。而人之靈性。至此現狀。至此地位。乃得完全。榆樹之始。不過種子之一粒。及其長成之時。乃爲完全之榆樹。然則人在基督。能長成而爲完全之人。亦若是已。

第七章 論永生為完全之人所以常存者

發端

余初著此論。其不能無之根基。即為創造之前。定先有靈。自覺。自決。自動。乃不  
 二。上帝之神。以為吾目的之一點也。倘曰無之。則種種事實。必無以為容載之  
 量矣。最古之哲學家曰推里斯。紀元前六百三十九年。生於腓尼基。亦通幾何。首推日食之理。以水為元理。萬  
 物皆出於水。皆歸於水。如是則不過以無涯涘之大海為之原始。而要終亦復  
 何所成就也哉。至越二十五世紀。至十九周之斯賓塞。為自古以來哲學家之  
 總結。乃以不可思議為元理。然則哲學家之初祖。推里斯。猶較善於集大成之  
 斯賓塞也。夫水者有定。而實在不可思議。則無定而虛懸。以水為元理。其將來  
 之希望。必沈沒於洪水之中。以不可思議為元理。其將來之希望。乃沈沒於愚  
 魯而癡。則沈沒於洪水者。固猶愈於熄其靈性之光。而永遠黑闇也。斯賓塞

於其所不知者。以不可思議括之。是斯氏之哲學。欲言萬物一切之源本。而一以是爲根基矣。然每覺其不足。不得。不以吾人所論上帝之質性。假借而實其不可思議之內容。於是其書中之實有之能力之活潑之無所不在。無一不爲其不可思議之質性矣。凡出於元理者。不能過其元理所包涵之界。故出於水者。不能過於水。出於不可思議者。不能過於不可思議。人以果核種於土中。可希望其成樹。而其果核於未種之前。已含有樹之全體。倘非果核之所含。則萬不能。有非望。此卽古時之俗諺。無之中。不能生有也。故哲學家無一元理以爲根據。萬不能推論。如其根據堅固。則推論自易。而驗根據之是非。卽在能容推論之如何。斯賓塞之根據。乃不可思議。故於自覺自決。自動。不足以容一切。則推論之不能不窮。宜矣。

夫既有萬物矣。萬物之中。不過質點之排列而已。乃其後竟有人獨爲萬物之

表率。且能自覺自決自動。試問人之有是。究從何而出哉。豈非出於自覺自決自動之神乎。故惟有此元理爲根據。方能推明其秩序與支配而一一解釋之。可見由是而溯焉。固不能不及於萬壑之歸宗。卽神是也。

今夫織繡之機。吾等於其一面之麗色。雜然顯呈。必能知其對面之人。運梭之勞。而歎良工之心苦焉。天地之萬物亦一最大之織繡也。其初爲原質。其次爲雜質。又其次則成植物。又其次則成動物。而最後則成爲人。譬萬物之精華。彙合而萃於人身。故萬物之力。若風若熱若光。人皆能取而用之。萬物之眞實。以成人之智慧。學問。識見。萬物之規則。以成人之法律。憲典。約章。萬物之華美。以成人之音樂。繪畫。建築。萬物之愛悅。以成人之溫柔和樂。公恕。是其一面。卽織者卽神。卽無限止之自覺自決自動。其一面卽受織者卽人。卽有限止之自覺自決自動也。設如謂其一面受織而成之。燿燦爲自然之傾出。則試問有出必。

先。有。入。而。傾。入。者。爲。何。必。設。爲。創。造。則。萬。物。之。有。者。皆。爲。因。創。造。者。之。創。造。而。有。也。是。以。苟。有。自。覺。自。決。自。動。之。人。出。於。一。面。必。可。知。其。一。面。必。有。自。覺。自。決。自。動。之。真。主。在。也。

### 第一節

根據之元理爲最不可少者。尤不能無真實以爲之基也。今欲明當前之問題。當先尋其元理之所在。如以水爲元理。則人生如水。泡泡一過而復歸於水。如以不可思議爲元理。則又不免於以人生如燭火。火一熄而亦復歸於空虛矣。吾人不必強取一物以爲元理者。因吾人所研究之實際。而元理卽包舉於其中。猶如行星之繞轉。山石之墮落。而重心卽包舉於其中。花葉之發展。草樹之扶疏。而日力卽包舉於其中也。倘曰無之將有。萬不能索解者矣。斯賓塞之於哲學。亦欲借一種元理爲根據。以包舉其所推論之一切。乃取不可思議爲元

理。而欲廢除人人所知之上帝。所奇者。彼本欲廢除人人所知之上帝。而竟以人人所知之上帝。實其不可思議之名詞。是斯賓塞並非真能廢除人人所知之上帝。不過欲定一新名詞。以爲其哲學之元理。而易人人所知之上帝。舊名詞耳。如藝田者。將田中所有之物。一概芟刈。及既芟刈之後。返顧而覺其荒蕪。一物也。乃不能不仍以上帝之質性。自覺自決自動者。爲其空虛。不可思議之實而已。豈有他哉。

## 第二節

夫以自覺自決自動爲上帝。乃孕育萬有。且於其間。凡人類永生之希望。可得其呵護也。蓋上帝之有自覺自決自動。乃上帝之有思想。而爲萬物中之最要者。惟世人不明此元理。致多誤會耳。故上帝之智慧。權能。公義。仁愛。卽上帝奇妙之思想。而於萬物中顯之。其智慧卽萬物之秩序。權能卽萬物之運行。公義

卽萬物之條理。仁愛卽萬物之攝引。故觀於此而上帝之思想無不包舉於其中也。然則元始之有道。此道卽由於思想而與上帝同在。又如創世記言神曰：宜有光。卽有光。此光亦卽由上帝之思想而出也。唯物派與多神派。萬物爲神派謂萬物出於神。則神亦化合於萬物。如見霧露之在水面而卽以霧露爲生於江海。不知萬物出於神。乃神所創造。而以顯其思想者。故萬物在上帝之思想中。而非卽上帝所腐也。

### 第三節

余於上文最重者。以自覺自決自動爲上帝之位也。而人之靈性。卽上帝之靈性。故上帝之自覺自決自動。惟人得之。則上帝既永生。人之肖貌上帝者。自不能不永生。因上帝之位卽人之位也。人有意識。故亦自覺。有主張。故亦自決。有權能。故亦自動。且能久遠無變。而不失其位。但有限之一位。所得之生命。卽出

於無限之一位。故人之智慧。即出於上帝之真實。其釋放。則依法律。而法律。即上帝所顯之秩序。其平安。則依基督。而基督。即上帝所顯之仁愛也。上帝之根基。在於其思想。人之根基亦然。所以萬事之有進步。與否。即循其思想。以爲廣狹。推諸國家政治之優劣。宗教道德之迷信。靡不如是。然則欲解釋人之靈性。非由思想不可也。有思想。則爲人去其思想。而人之不容已。以成人者。亦與之俱去。如是而言永生。則殊爲不值矣。且人之爲人。而於此缺焉。尙有何味乎。吾人之思想。爲靈性居間之物。則易知人之不永生。即以爲思想之滅亡也。故博學家格林有言。思想能滅。則滅字爲無理之名詞。因滅者對不滅而言。而思想本不滅。滅字不可解說也。上帝思想之所定者。皆屬永遠。無論過去。現在。未來。三界亦仍永遠。蓋上帝之思想所顯著者。爲原質。雜質。植物。動物。其種類形式。千殊萬變。其思想則永存也。譬工程師於其心中。營構圖樣。以造房屋。其房

屋。因。風。吹。雨。打。而。化。爲。邱。墟。其。圖。樣。在。工。程。師。之。心。者。固。尙。在。也。人。爲。上。帝。創。造。之。物。其。思。想。不。顯。於。人。之。形。體。而。顯。於。其。靈。性。故。人。爲。上。帝。之。子。傳。上。帝。之。思。想。而。自。覺。自。決。自。動。以。能。成。立。而。爲。人。也。

萬。物。之。中。其。變。也。個。變。而。類。不。變。且。所。變。者。其。外。質。不。變。者。其。本。體。也。變。在。本。體。之。外。非。自。有。之。本。體。如。人。血。氣。形。狀。雖。有。老。幼。盛。衰。之。異。而。其。爲。人。之。自。己。則。未。變。也。樹。之。類。品。高。於。石。者。因。其。有。無。機。之。生。命。禽。獸。之。類。品。高。於。樹。者。因。其。爲。有。機。之。生。命。能。行。動。而。求。食。能。視。聽。而。留。影。但。禽。獸。之。留。影。於。耳。目。者。物。去。則。影。亦。去。人。之。留。影。於。心。者。物。雖。去。而。影。仍。在。其。思。想。之。中。而。此。思。想。卽。能。再。造。世。界。山。泉。之。活。活。海。濤。之。洶。洶。以。及。鶯。啼。鳩。語。卽。使。境。過。情。遷。而。恍。矣。惚。矣。歷。若。千。年。而。不。能。忘。且。能。發。揮。於。繪。畫。於。音。樂。則。惟。人。之。有。思。想。然。矣。

第四節

人之靈性。乃最單純之物。至微極細。不可再分之一點。故物有死於分。死於碎。死於化者。而人之靈性。則不能分。不能碎。不能化者也。無論經過幾何時。紀其四周一切之物。皆有遷改。而靈性則依然不變。且益增其思想之進步。令富足而強毅。故人至年老之時。往往與其繞膝之兒孫。相與嬉戲。並喜譚其平生之閱歷。自幼稚至耄耋。若一線之相貫注。然就其外形而觀。則蒼顏白髮。頽然一翁矣。若夫石之以漸而泐者。已化爲泥沙。樹之斷而作薪者。一入火中。則已化爲炭輕矣。夫鳥之墮地而絕。其血脉已止。卽變土與空氣。因其原質離散。而鳥本無自覺。自決。自動之性。以認自己。卽所經過者。還而出之也。

人與下等動物相較。則易見人無論於何事上。可以得勝萬物。又可見永生一端。不在人。死之後。乃人之原秉。如此而連合於其靈性也。但論人之軀殼。則與岩石樹木鳥獸同類。爲各原質所合。而死卽化散。然岩石樹木之不能有自己。

者。以其無覺。鳥獸之不能。有自己者。以其有覺。而不能自覺。惟人則有自覺之性。能返視而識其爲我。又能以我自別於形體之外。而取世界一切之萬物。藏於其思想之中。而還出之。如音樂。繪畫。雕刻。書藉。傳之數千年。至今未泯。豈非人之靈。能別造一物。而其壽數。至今不可紀極。此非果大於因之謂乎。

日光儲藏於森林。已閱數百年。一旦日光不到。其樹卽死。而原質分離。乃希臘大詩家胡買所作之詩。已歷三千餘年。而至今學校之中。無不讀胡買之詩者。是胡買以其靈藏於詩中。胡買之骨久已朽爲糞土。而胡買之靈性。至今未死也。

嗚呼。船可覆兮。波浪洶洶。吾之墓兮。在海中。在海中兮。吾猶在。吾覺有吾兮。永無改天傾兮。壓我地裂兮。焚我吾不畏。壓與焚兮。因吾之靈不可壓。而不可焚。骨肉歸復於土兮。皇剡剡其揚靈。

買的拿之論曰。汽車疾馳。至車站而忽止。非其力之失也。化也。斫木而燒之。枯焦而成炭。亦非其力之失也。化也。故生命之與死。兩面適相平。馬之生也。其骨其肉。其毛其血。本取之於原質而成。其死也。復還之於原質。無所增損也。人則不然。夫人之形體。固與草木禽獸同科。而形體非人也。人有思想。有仁愛。與夫一切之道德學問。見識如客不勒。賴發辣斯。亞丹斯。諸天文學家。距今已幾何時。是三人之聰明智慧。所得天文學之理。猶在也。而其人何往哉。摩西之率以色列族也。提撕勸導。言猶在耳。而其人又何往哉。吾人論至此。而知教化之成。非成於形體之力。而成於靈性之力。卽無形像之思想。仁愛與智慧也。此皆不隨形體而化者。則豈非至今尙存者乎。

今將於死生之間。畫分一界。則形體者。原質也。必過界而化。以復爲原質。無用疑矣。而試問人之靈性。若思想。仁愛。道德。亦爲過此界而化之物乎。既不過此。

界。而。化。乃。謂。其。至。此。界。而。已。歸。烏。有。則。與。力。原。之。理。不。合。詎。非。必。謂。之。常。存。而。後。可。乎。故。由。是。以。言。永。生。不。獨。智。者。而。明。矣。

### 第五節

人之靈性。雖居於軀殼之中。而非與軀殼之能。化者爲對待也。故人之心。常欲跳出軀殼之外。毋爲時日所逼促。而恒患不足。吾見購田者。恨不盡天下之田。而悉爲吾有。阿力山大西征歐洲。東畧印度。北窮沙漠。乃登高山四望。下淚而言曰。搏搏大地。將何處可再用吾兵哉。今者五洲大通。而苟有人足所未履之地。必冒險往探。講求天文學者。既以遠鏡窺之。復以照相之法。放大爲圖。理化學之水汽電氣。層累發達。是人忽焉上窮碧落。忽焉下及黃泉。頃刻之間。千里萬里。豈非人之靈。乃有無所不到。無所不往之自然的思想。而並不支配於區區之軀殼乎。蓋胡馬之依此風。雕鷲之盼秋天。不是過也。

人之靈性。更有顯其牢籠萬物之權者。莫如言語文字。言語文字者。能將所知之萬物。定其名而呼之。且非但物各有名。又能卽其形式。而辨別其種族。故人無數而總之曰人類。植物無數而總之曰植物類。動物無數而總之曰動物類。於是人雖處斗室之內。而萬象森羅。真若囊括宙合之廣。而無所不知也。植物動物外。復以言語文字。發揮天文地理。其次亦爲聲音以成樂律。光色以成繪畫。而合於人類之靈性矣。此非人之靈性所獨有耶。

觀於造物者。於萬物之間。有吝嗇之意。而不盡其能。至於人。乃不惜全力之耗費。魚之翹尾。不過使足以游泳於水。鳥之羽翼。不過使足以飛翔於空。未若人之富有餘裕也。彼四肢百體之技巧。實無限量。而其所以自供給者。不過費一指之勞而已。使人之才。不過檜巢窟穴而止。則何必與以如許之大能。爲若羅馬京城之聖彼得大堂。獨非人所建築乎。飛走之屬。在本體有限。在境遇亦有

限。人。則。外。有。無。窮。之。圈。界。內。有。自。決。之。主。性。以。及。無。限。之。真。實。無。限。之。公。義。無。限。之。仁。愛。莫。不。以。供。給。一。人。故。斯。賓。塞。亦。云。最。宜。者。獨。存。蓋。外。物。變。而。內。心。亦。變。則。所。宜。完。全。卽。生。命。完。全。永。存。永。知。在。於。此。矣。

是。故。人。之。靈。性。又。與。四。周。之。所。宜。相。對。待。永。宜。卽。永。生。也。其。自。覺。自。決。自。動。之。物。其。初。原。居。於。不。朽。之。位。此。卽。上。帝。所。創。造。以。昇。於。人。者。自。創。造。以。來。至。此。而。爲。創。造。之。前。途。之。目。的。之。極。點。也。人。無。靈。性。則。上。帝。亦。因。之。而。滅。因。靈。性。者。克。肖。乎。上。帝。而。靈。性。之。永。遠。卽。上。帝。之。永。遠。也。

# 廣學會書目

## 廣學會書目

啓者西國經史子集不計其數現經西儒譯成華文者亦復不少本會念教養各新法尤於中國大有關係歷年著譯各書類多注意於此夫中國民數約共三四百兆每年生死乘除百人中必增一人然則年增三四百萬十年之後必增至三四十兆即多兩省之人苟無新法以資教養日窮月困勢有必至理有固然方今 聖主賢臣咸知西學之可尚西法之可行是以學堂書院銀行郵政諸大事電報鐵路開礦織布諸要工業已次第開辦然能盡取泰西各善法更一身體而力行之吾知每省民間所獲之利益即以至少而計亦可歲增銀二千萬兩仰事俯畜庶略展舒否則地不加廣而民日加多強弱之機在此生死之機亦在此嗚呼可不慎哉今將本會開辦以來所著教養要書數十種錄名列價於後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廣學會總局北京路美華書館三馬路申報館暨其東西鄰申昌格致書室均有出售外埠則託書坊及教堂寄售諸君皆可就近購取若願躉購代銷價可從廉請就廣學會總局面議可也

萬國公報按月一本 按年洋二元 中西教會報按月一本 按年洋一元

基督實錄

三本

洋一元

基督實錄

一本

洋五角

基督實錄

一本

洋二角五分

耶穌紀要

一本

洋二角

基督本記

一本

洋二角五分

耶穌基督實訓

一本

洋八分

官話基督聖德論

一本

洋一角五分

耶穌終身大畧

一本

洋二角五分

天國釋義

一本

洋一角五分

二約釋義叢書

一本

洋七角五分

聖書綱目

一本

洋二角

救主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救世經事實紀要

一本

洋三角

摩西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約瑟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所羅門王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大關王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但以理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以斯帖聖蹟五彩圖

一本

洋三角

廣學會書目

路德氏聖蹟五彩圖	彌賽亞	新約記畧	使徒記畧	猶太人救世志	中東戰紀本末	文學與國策	中東戰紀本末續編	保華全書	列國變通與盛記	地球一百名人傳	大國次第	萬國通史前編十卷	泰西新史攬要	英輿記	古史探原	英國得基督教緣始	西方歸道色勒特族	西方歸道日耳曼族	路德改教記	
十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百張	一百張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十本
洋三角	洋三角	洋七分	洋一角	洋五分	洋一元五角	洋二角	洋二元八角	洋八角	洋一角五分	洋一角五分	洋一元	洋三元五角	洋一元七角五分	洋三角五分	洋二角	洋三角	洋一角	洋一角二分	洋二角五分	
聖經要道	舊約記畧	聖經比方圖	聖經溯源	猶太人救世志官話	東征電報	中東戰紀本末初編	中東戰紀本末三編	李傅相歷聘歐美記	地球一百名人傳	三十一國志要	歐洲八大帝王傳	泰西十八周史攬要	石印泰西新史	威廉振興荷蘭記畧	古世七會論衡	天國初入英國說	西方歸道英格蘭族	基掃斯登	近代教士列傳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洋三角	洋七分	洋二角五分	洋一角	洋五分	洋七角	洋二元	洋一元	洋四角	洋四角五分	洋一角	洋五分	洋一元二角五分	洋八角	洋二角五分	洋八分	洋四角	洋一角	洋一角五分	洋五角	

廣學會書目

教士列傳	洋二元一角	為道受難記	十本	洋三角
太平洋島受道記	洋四角	太平洋傳道錄	十本	洋二角
自歷明證十三	洋一角五分	晦極明生世紀	十本	洋二角五分
晦極明生世紀官話	洋二角五分	庚子教會殉難記畧	十本	洋五角
庚子教會殉難記畧官話	洋五角	耶穌聖教復初	十本	洋三角
宋克列夫紀畧	洋五分	俄國歷皇記畧	十本	洋一角五分
英皇肥挖喇阿盛德記	洋一角五分	振新金鑑	十本	洋八角
康健但帶小傳	洋八分	泰西名人事畧	十本	洋二角五分
古史文明	洋一角五分	自西徂東	十本	洋一元二角
自西徂東小板	洋四角五分	中西教化論衡	十本	洋二角
救世教益	洋三角	中西四大政	十本	洋七角
耶穌聖教入華	洋二角	柏得門奇	十本	洋二角
奧古斯丁	洋一角	依美德定	十本	洋三角
洛士伐理	洋三角五分	瑟的那但	十本	洋三角
新島約瑟	洋一角	但以利	十本	洋七分
古歐洲人信道紀畧	洋一角	印度女氏信道紀畧	十本	洋三角五分
巴西等人信道紀畧	洋三角	聖道代興	十本	洋三角八分
聖道代興官話	洋四角	五洲教案紀畧	十本	洋一角三分
天道興國淺說	洋一角	聖教功效論畧	十本	洋二角五分
破船救人記	洋二角	張李相論	十本	洋二角

廣學會書目

真道結果實證  
 政教善章合選  
 信魁濟覺傳  
 証真秘訣  
 探道本原  
 性海淵源  
 經學不厭精  
 缺一不可  
 新世考  
 物理表準  
 回教考畧  
 救世教成全儒教  
 三教還原說  
 主僕談道  
 道原晰義  
 新學彙編  
 七國新學備要  
 石印時事新論  
 醒華博議  
 養民有法

洋二角  
 洋一角五分  
 洋三角  
 洋一角三分  
 洋二角  
 洋二角五分  
 洋八角五分  
 洋八分  
 洋八角  
 洋  
 洋三角五分  
 洋二角  
 洋二角五分  
 洋一角  
 洋四角五分  
 洋八角  
 洋三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一角五分  
 洋一元

真道結果實證官話  
 慕翟先生行述  
 格致新機  
 格物探原  
 大同學  
 性學舉隅  
 天倫詩  
 觀物博異  
 四教考畧  
 回教求真記  
 五洲教務  
 古教彙參  
 祀先探原  
 道統年表  
 教化階梯衍義  
 時事新論  
 救世有道  
 救華卮言  
 治國要務

洋二角五分  
 洋五角  
 洋一角  
 洋一元  
 洋三角  
 洋七分  
 洋一角五分  
 洋  
 洋一角五分  
 洋二角  
 洋二角  
 洋一元  
 洋二角五分  
 洋  
 洋一角  
 洋六角  
 洋二角  
 洋一角  
 洋二角五分

廣學會書目

辨忠篇	十本	洋四角	名公三序	十本	洋三角
說教雪	一百張	洋一角五分	中西互論	一百張	洋一元五角
教堂買產公牘	十本	洋一元	九九新論	十本	洋三角五分
印度赫英十二益說	十本	洋二角	興華新義	十本	洋三角
廣學興國策	十本	洋二角	新政策	十本	洋四角
中國變新策	十本	洋二角	保華全書跋	十本	洋二角
永息教案	十本	洋四角	慕會吏總奉士大夫書	十本	洋三角
興華萬年策	十本	洋二角五分	醒華生傳	十本	洋五角
生利分利之別		洋五分	山東貧窶考	十本	洋三角
理財節畧		洋七分	稅斂要例	十本	洋二角
中國度支考		洋一角	英國頒行公司定例	十本	洋三角
修水口以利通商		洋五分	驗礦砂要法		洋七分
富國真理		洋三角	足民策		洋一角
富民策		洋二角	百年一覺		洋五分
華英諷案定章考		洋五分	增稅裁釐議	十本	洋四角
廣學類編		洋一元六角	新華議	十本	洋一角
國家專設農部議		洋六分	政史撮要		洋三角五分
公法新編		洋六角	萬國公法要畧		洋三角
美國治法要畧		洋三角五分	印度刑律序		洋一元
			幼學操身		洋一角五分

廣學會書目

勉善會揭要	洋六分	中國樂音	洋五角
小詩譜	洋二角五分	孩訓喻說	洋一角
字學新法	洋三角五分	真道喻言	洋三角
蒙學淺說	洋一角	列國地說卷一	洋二角五分
列國地說卷二	洋二角	八星之一總論	洋五分
動物淺說卷一	洋一角五分	動物淺說卷二	洋一角五分
格致舉隅	洋二角	梁馬利亞傳	洋五分
女兒經	洋三角	女訓喻說	洋一角
和聲鳴盛官話	洋一角二分	和聲鳴盛	洋一角
俄國政俗通考	洋三角	福民圖	洋三角
英國議事章程	洋一角	雙字合編	洋三角
雷學總覽	洋七分	電學紀要	洋一角五分
農學新法	洋三角	日月星問答	洋一角五分
祈禱不忘	洋四角五分	醫方彙編	洋一元
印度史攬要	洋五角	速興新學條例	洋二角
推廣實學	洋二角	天地奇異志	洋六分
格致問答提要	洋二角五分	日月節要	洋六角
實學術義補	洋一角二分	俟醫淺說	洋一角五分
中西骨格辯正	洋六角	瓊革司保教紀畧	洋三角

廣學會書目

七

貧孺奇緣	洋八分	聖勇嘎拉哈奇遺傳	洋八分
古聖後殉難記	洋五角	三光淺說	洋二角五分
小英雄	洋	英國齊家	洋八分
正道啓蒙	洋一角	正道啓蒙官話	洋一角
家用禱告文	洋一角	保家經	一百張
廣信論道探源	洋八角	聖經釋義	洋四角
人心交與上帝	洋二角	聖人說	洋五分
基督之聖神	洋三角	吾如火燄	洋七分
修命說	洋二角	基督之聖神官話	洋三角
喻道要旨	洋一角二分	崇一論	十本
守望責言	洋二角	安仁車	洋三角
感頌篇	洋五分	造物叢善	洋二角
論教會之意	洋二角五分	保羅悟道傳	十本
五洲各國統屬全圖有色	洋一角	五洲各國統屬全圖無色	洋五分
大教統屬圖	洋一角	中西各教人數圖	十張
歷代地球圖	洋一元二角五分	歷代地球掛屏	洋一元七角五分
五彩中西年表圖未裱	洋六角五分	五彩中西年表圖	洋一元
大清鐵路圖未裱	洋四角五分	大清鐵路圖	洋八角
		字母國人書	洋二角五分

猶太地圖  
 字母獸書  
 泰西畫譜錦匣  
 問天圖  
 聖經鳥獸圖  
 大五洲屬圖  
 字母聖經故蹟  
 泰西聖蹟圖紙面  
 太陽及八星圖紙扇  
 太陽及八星圖絹扇

一百張

洋二元  
 洋二角五分  
 洋一元二角  
 洋四角  
 洋二角五分  
 洋一元  
 洋二角五分  
 洋七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

猶太地圖未裱  
 字母鳥書  
 泰西畫譜  
 救星圖  
 泰西聖蹟圖單張  
 大五洲屬圖未裱  
 小孩新報  
 泰西聖蹟圖綢面  
 五洲大地統屬全圖紙扇  
 五洲大地統屬全圖絹扇

十本

洋一元  
 洋二角五分  
 洋一元  
 洋二角五分  
 洋一角二分  
 洋六角五分  
 洋五角  
 洋一元  
 洋二角五分  
 洋

